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6)

年報 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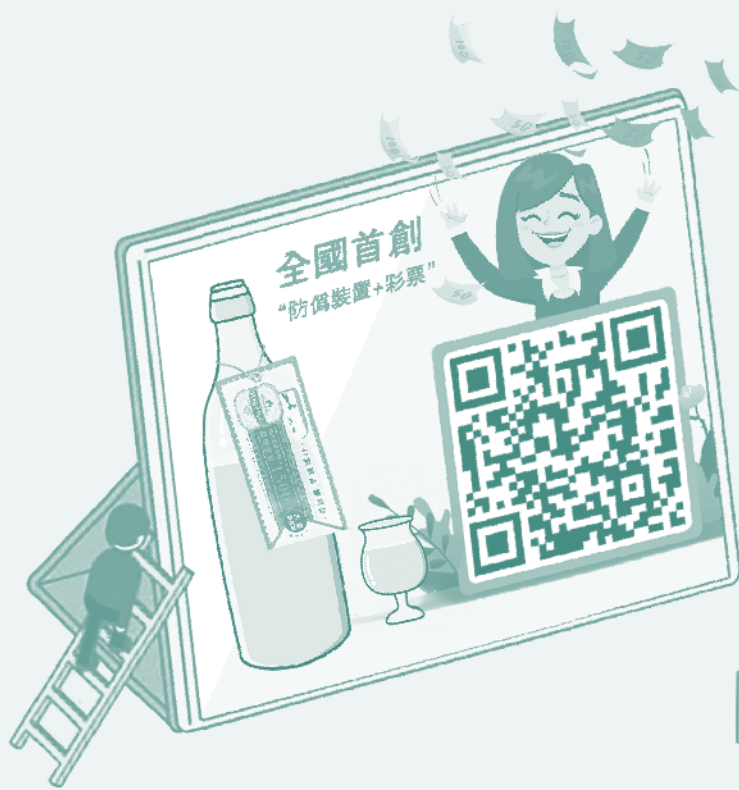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年報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盡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年報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年報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3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書	2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6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69
綜合權益變動表	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4
五年財務摘要	171
詞彙表	172

就詮釋而言，本年報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獲調任)

廖喆先生(首席運營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卓嘉駿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張桂蘭女士(榮譽主席)(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獲調任)

程彥杰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劉大貝博士

周偉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斐先生(主席)

劉大貝博士

周偉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斐先生(主席)

陳霆先生

劉大貝博士

周偉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霆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劉大貝博士

周偉華先生

授權代表

陳霆先生

何錦堅先生

監察主任

陳霆先生

公司秘書

何錦堅先生

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安麗街11號
企業中心25樓01-03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8156

公司網站

www.sinopharmtech.com.hk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度**」)之全年業績。

二零二一年，全球仍經受新冠疫情的考驗，經濟形勢不甚明朗，而中國逐漸找到抗擊疫情與重啓生產生活秩序的平衡點，而消費品需求亦在恢復，對本集團正在增長的業務 — 開拓新型防偽產品市場釋放正面的信號。在此情形下，本集團不斷評估及優化不同業務部門的商業策略，改良業務結構，把握中國防偽業務商機，以應對多變的形勢及維持運營的穩定性，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集團有為不同行業研發「互聯網+」創新解決方案和落地運營，以及深耕彩票行業的經驗，令到本集團近年開拓國科防偽創新型防偽產品(「**國科防偽創新型防偽產品**」)的跨領域應用這一產品發展策略得以實踐，成功實現從彩票系統、「互聯網+」互動營銷到結合過往彩票和互動營銷經驗的創新型防偽產品面世。國科防偽創新型防偽產品當中核心技術 — 兩項防偽專利獲國內外多個專利機構認證，並榮獲二零二一年「日內瓦國際發明展」頒發「宣傳、印刷、包裝類別」金獎。本集團亦與防偽專利持有人 — 深圳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細葉榕**」)簽訂合作協議，令到本集團擁有受法律保護的專利使用權，亦鎖定產品核心技術。

目前與國科防偽創新型防偽產品配套的軟硬件系統已搭建完畢，防偽及互動營銷功能相互結合，國科防偽創新型防偽產品亦隨著消費品在地區間的流通而走向全國各地。本集團憑藉堅持，一步步獲得市場對國科防偽創新型防偽產品的欣賞與認可，於報告期內與包含茶葉、天然食品、美妝電商平台三個行業在內的企業用戶簽訂商業合約，來年將資源投放在國家不同區域更多元化的品牌產業中。我對本集團把握防偽業務之盈利增長機會持有極大信心。此外，國科防偽創新型防偽產品四大特性中的「社會責任」特點，意味著每售出一個產品，使用的企業用戶都會對國家福利、體育彩票公益金作出貢獻。該特點不僅為企業用戶提供了一個高效便捷的途徑實現商品防偽及市場推廣的目的，同時承擔企業社會責任。

本人相信兩項獨特的防偽專利及圍繞專利研發的國科防偽創新型防偽產品的市場價值尚有很大挖掘空間，專利持有人提供的使用授權及穩固的合作關係令本集團更有信心。在已落實簽約的三個行業外，本人對國科防偽創新型防偽產品的內在價值及商業化潛力持樂觀態度，相信它將在更多元化的行業應用中大放異彩。



於回顧年度，為配合防偽業務發展，我們對核心管理層進行人事調整。本人代表董事會歡迎廖喆先生(「廖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及卓嘉駿先生(「卓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期待具有互聯網、彩票及技術創新領域背景的廖先生及卓先生的加入，在新篇章中與我們一路同行。

本人相信防偽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突破性增長及可持續發展之商業機會，創造更多營收。在不確定的環境中尋找機遇，審慎而靈活的管治理念是本集團不斷創造價值的源泉。本人謹對董事會及各同事在過去一年並肩攜手、攻堅克難致以誠摯謝意，本人亦衷心感謝各位商業夥伴及股東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信任與支持。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靈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疫情阻滯全球經濟的正常發展，波及範圍深廣。本集團為在最大程度上減少疫情給營收帶來的負面影響，不斷審視及優化業務結構，合理分配資源，以實現效益最大化，困局中挖掘商機。

防偽業務

就防偽業務而言，本集團正於中國對國科防偽创新型防偽產品進行市場推廣，及開拓該產品在零售消費品領域應用的商業機會。公眾對具有有效防偽功能的消費品以及企業用戶對防偽產品都存在龐大需求，因此本集團利用具有獨特優勢的防偽產品，全面協助現有消費品提升防偽效能，攫取防偽市場份額。現已與多個行業之企業用戶簽訂商業協議，預期未來可為本集團帶來巨大的增長潛力。

國科防偽创新型防偽產品特性

本集團國科防偽创新型防偽產品適用於不同行業的消費品，如農產品、茶葉、化妝品、煙、酒、藥品等。國科防偽创新型防偽產品主打「防偽」、「公信力」、「營銷」及「社會責任」四大特徵，以防偽包裝及線上防偽信息驗證平台為核心，「三碼合一」技術顯示更強的防偽安全性能。國科防偽创新型防偽產品不單是防偽產品，更是品牌商家和消費者間互相聯結的良好紐帶、是品牌商家進行客戶維護及營銷的創新手段，消費者完成商品購買後用戶粘性將持續保留。國科防偽创新型防偽產品的獨有元素以及兌獎設置，鼓勵消費者主動參與驗真，形成驗真習慣，維護自身權益；營銷功能對銷量的刺激作用，達至品牌商家與消費者雙贏。

國科防偽创新型防偽產品內含專利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獲得專利持有人——細葉榕授予商品防偽用包裝裝置及粘附件及其元件、防偽包裝裝置兩項專利（統稱「**專利技術**」）之使用授權，回顧期後亦與細葉榕簽訂《特許及總服務協議》，合法獲得以供在中國使用及出售國科防偽创新型防偽產品的專利使用權，亦得到細葉榕提供有關國科防偽创新型防偽產品從設計、生產、到客製化定製的全流程專業支援，至此本集團擁有完整的資源鏈條。二零二一年，兩項專利於全球規模最大的創新展覽——「日內瓦國際發明展」中榮獲「宣傳、印刷、包裝類別」金獎，本集團對將專利技術授權進行商業轉化所帶來的收益提升的路徑抱有信心，而法律保護令本集團能更自如地在防偽市場大展拳腳。



本集團防偽業務部門完成從獲取專利技術授權、連結生產流程中的各供應商、挖掘客源到成品落地的全環節建設。國科防偽創新型防偽產品的信息技術後端建設及維護工作將繼續穩定運行，核心技術平台加深產品護城河。防偽產品商業模式閉環現已成型，國科防偽創新型防偽產品訂單實現突破，於報告期內與茶葉、天然食品及美妝電商平台三個行業在內的企業用戶就國科防偽創新型防偽產品簽訂商業協議，防偽產品實現跨行業、跨區域的商業化應用。已簽約的企業用戶立足東部及西部省份，並預期跨省輻射，隨著消費品在全國範圍內的流通將影響力擴散至更廣的範圍。而客製化訂購服務，令到國科防偽創新型防偽產品在面對因地制宜的挑戰中表現更佳。

為集結優勢資源，本集團對管理層作出戰略性調整。董事會委任廖先生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以及委任卓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廖先生曾於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旗下公司任職，有超過十年、豐富的互聯網行業及電子商務及支付項目從業經驗；而卓先生擁有超過十年彩票行業及技術創新應用經驗。本集團相信廖先生及卓先生能將自身寶貴經驗與本集團過往業務經驗及創新，為本集團的防偽業務打造出適應市場、高效可行的商業模式。

「互聯網+」業務

本集團「互聯網+」業務分部旨在為不同行業提供高效、便捷的解決方案，如：可迅速調整以符合不同場景應用的互動營銷解決方案。受疫情衝擊，電子商務生態環境改變，「互聯網+」供應鏈業務遭受衝擊，本集團利用過去積累的業務經驗，進行靈活部署，以適應新常態，並在這當中構建出業務發展的推動方向。

個人防護裝備業務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以高標準的產品質量和安全為目標，投入資源用於幫助解決香港個人防護裝備短缺問題，短短一年時間形成高效型成熟穩定的生產鏈條，從無到有迅速建立起個人防護裝備業務部門。本集團兩條在「本地口罩生產資助計劃」下獲批資助之生產線，已圓滿完成高達4,800萬個醫用口罩的政府採購訂單。除官方機構及企業客戶外，包含多種顏色款式、滿足不同規格標準的醫用口罩產品亦銷往零售市場，為本集團貢獻收益。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支持香港再工業化。二零二零年九月，本集團與香港工業總會（「**工總**」）及職業訓練局（「**VTC**」）就合辦「智能製造專業培訓課程（個人防護裝備行業）」課程（「**課程**」）項目簽署合作備忘錄。本集團借與行業領頭人的合作，將本集團之探索經驗反哺行業。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健福堂中醫集團有限公司(「**健福堂**」)現於香港經營二十間大型連鎖中醫診所，提供一站式現代化中醫服務。於回顧期間，健福堂運營穩定，為本集團貢獻約3,600,000港元盈利。

未來展望

本集團防偽業務在中國的發展有巨大的增長潛力，並將有計劃地推動跨區域業務拓展，加強營銷能力及擴張客戶網絡，以盡快在具有市場潛力的行業中佔有市場份額，提高業務分部收益。疫情下，原材料市場成本存在波動風險，本集團將從源頭做好成本控制。營銷團隊將有策略地選擇目標行業，以獲取更多數量的新訂單，為集團貢獻持續收入來源。最終實現集團盈利水平的整體提升。

據前瞻產業研究院的資料顯示，2020年，中國防偽行業市場規模達260億美元，其中「互聯網+」防偽行業市場規模為134億美元，2年間增長率高達54%。在這樣一個快速發展的行業，本產品有望為行業提供新的啟示，提升行業發展水平，解決防偽行業一直以來存在的缺失唯一性和普遍公信力、難以溯源、缺乏統一標準等問題，並可能形成新的行業標準，幫助品牌企業獲消費者的廣泛信任，在市場中佔據主導優勢。

對個人防護裝備業務，本集團將以更為審慎的態度及持續檢視業務未來的經營狀況、現金流水平及盈利目標的實現情況，以靈活的方式計劃生產運作。管理層相信香港本地口罩行業歷經一段時間的整合後，本集團憑藉高質、標準的醫用口罩產品及靈活的管理手法，將收益機會最大化。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77,8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收入165,900,000港元減少53%，而本期間之毛利20,9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毛利44,700,000港元減少53%。收入減少乃由於疫情影響下電商生態系統有所變動，以及一項與線上平台之服務合約並無就提供「互聯網+」供應鏈服務獲得重續，且停止提供業務管理及顧問服務予國藥藥材之管理服務協議。毛利減少乃由於收入減少之相同原因所致。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106,3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錄得的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34%（二零二零年：161,100,000港元）。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之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二一年度就商譽作出減值虧損之影響少於二零二零年度，以及來自分佔聯營公司溢利之貢獻。



分類資料

彩票相關服務業務於報告期間保持順暢。於報告期間，彩票相關服務錄得收入1,9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收入5,000,000港元減少62%。報告期間錄得之毛利為200,000港元及毛利率為8%，而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則為24%。有關彩票相關服務業務進一步發展之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內。

由於並無重續線上平台服務合約及停止與國藥藥材之管理服務協議，「互聯網+」服務業務錄得整體收入減少。在「互聯網+」服務業務中，解決方案服務及供應鏈服務分別錄得收入零港元及12,4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之總收入減少90%。報告期間錄得之毛利為7,400,000港元及毛利率為59%，而於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則為21%。有關「互聯網+」服務業務進一步發展之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內。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已發展有關製造及分銷個人防護裝備之新業務分部。於報告期間，個人防護裝備之收入為63,4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增加97%。於報告期間錄得毛利13,400,000港元及毛利率21%，而於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則為49%。有關進一步發展個人防護裝備業務之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內。

商譽及無形資產

於報告期間，商譽約33,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1,400,000港元)釐定為已減值，當中約零港元(二零二零年：4,500,000港元)、零港元(二零二零年：42,300,000港元)及33,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4,600,000港元)分別歸屬於彩票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現金產生單位及「互聯網+」供應鏈服務現金產生單位。此外，無形資產約零港元(二零二零年：1,600,000港元)釐定為已減值，歸屬於本集團之「互聯網+」服務合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使用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的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及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參考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計算。有關假設以及本集團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附註22。

董事認為，彩票相關服務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商譽已於二零二零年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值，原因是傳統彩票分類相信已達到一定的市場飽和度。彩票業務將出現業務緊縮，而彩票相關服務收入於接下來的財務預算將有所減少。董事認為，「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商譽已於二零二零年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值，原因是有關服務協議將不會重續，故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產生單位之預算收入將有所減少。董事認為，由於「互聯網+」供應鏈業務合約及與國藥藥材之管理服務協議之暫停部分，「互聯網+」供應鏈服務現金產生單位應佔的商譽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7,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7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流動資產為49,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2,100,000港元)，主要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負債為272,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53,8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董事款項、可換股債券、非上市認股權證、其他借貸及應付或然代價。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為74%(二零二零年：55%)。

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零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資本承擔1,5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創造收益及產生開支。管理層知悉人民幣兌港元波動可能導致的潛在匯率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以釐定是否需要任何對沖政策。就美元而言，只要香港政府將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政策維持生效，則外匯風險將微乎其微。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已抵押予任何第三方作為擔保(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4,403,983,734股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按每股額外代價股份0.23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合共55,652,174股額外代價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0.26港元配發及發行總數58,606,927股貸款資本化股份。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89,62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到期及按年利率2%計息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借貸。於該等可換股債券按每股轉換股份2.39港元之換股價悉數轉換為本公司之已繳足普通股後，本公司將發行最多37,500,000股股份。由於進行股份拆細，故悉數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調整為150,000,000股，而每股股份之換股價為0.598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首份修訂協議，以修訂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若干主要條款，包括將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並於取得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後，再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由每股轉換股份0.598港元修訂為0.359港元（可予調整），且該等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最多249,651,810股股份。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增至每年8%，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修訂**」）。除有關修訂外，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修訂已由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批准。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已收到債券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據此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再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二份修訂協議，將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並於取得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後，再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第二次修訂已由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批准。本公司已收到債券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據此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再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三份修訂協議，將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並於取得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後，再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第三次修訂已由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批准。本公司已收到債券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據此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再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由於向國藥藥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對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調整，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最多263,602,941股股份。經修訂後的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4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四份修訂協議，將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並於取得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後，再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第四次修訂**」）。第四次修訂已由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批准。本公司已收到債券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據此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再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五份修訂協議，以修訂該等可換股債券之部分主要條款，包括將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將由每股轉換股份0.34港元修訂至0.221港元（可予調整），且該等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最多405,542,986股股份。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將增加至每年10%，利息每年支付一次（「**第五次修訂**」）。除第五次修訂外，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第五次修訂已由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該等可換股債券由債券持有人轉換為股份或由本公司贖回。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一年度，本集團作出之聯營公司收購如下：

關於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收購目標公司25%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China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Sharp Associate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待售股份**」)，即佔富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完成重組深圳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公司**」)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收購事項**」)。

待售股份之代價(「**代價**」)將為200,000,000港元，其應藉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達成保證利潤目標時按價格每股代價股份0.28港元分三批配發及發行最多714,285,714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結付。

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及時機會，利用深圳公司註冊及持有之專利(即(i)商品防偽用包裝裝置(分別於中國及日本之註冊編號：ZL 2019 2 1449828. X及3229334)及粘附件及其組件、防偽用包裝裝置(分別於中國及日本之註冊編號：ZL 2019 2 1579150. 7及3229631))的法律保障於中國的防偽領域盡量提升其市場份額。收購事項代價之結付與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掛鉤，據此代價將按未來3年達成的適用保證利潤支付。由於代價全數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故本集團不會就此產生現金支出。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權於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後三年內行使權利購買目標公司之部分或全部餘下已發行股份。

於買賣協議日期，賣方由Woo, Theresa女士實益擁有75%權益，而Woo, Theresa女士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陳霆先生之配偶，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27%(受限於完成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並無其他變動)。

於同日，即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國科防偽科技有限公司與深圳公司訂立特許及總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完成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效力乃彼此互為條件。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載於第31頁「董事會報告書」內「關於特許及總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各段。



由於買賣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尚未獲完全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買賣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告失效,且將不會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董事目前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管理層將繼續監察行業情況,並定期檢討其業務拓展計劃,以為本集團之最佳利益採取必要措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73名(二零二零年:213名)僱員,包括董事。除董事薪酬以外,於回顧年度之總僱員成本約為22,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3,000,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參考彼等之表現、資歷、經驗、職位及當前趨勢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醫療及培訓計劃等員工福利外,本集團亦可能會按照僱員之表現評估向個別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及獎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如下：

董事

榮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桂蘭女士，83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本公司榮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於本集團服務逾21年，現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女士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張女士於一九六零年畢業於山西太原醫學院，曾任中國科學院轄下山西省太原(原子能)研究所研究員，亦曾參與用作顯影及癌症治療之放射性物質鈷60之研究及開發。張女士在港從事商業發展近40年。

張女士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及慈善事業，現擔任張學良基金會主席、世界華人華僑和平促進會永遠名譽會長、司法部中國法律援助基金會理事、中國公益事業發展聯合會副會長、台灣中華四海同心會榮譽理事長等職務。張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海外僑胞特邀列席委員，並獲中華慈善突出貢獻人物、中國最具影響力企業家、國際慈善名人、國際公益慈善之星、新中國成立60年 — 共和國之子獎項。

張女士為陳霄女士和陳霆先生之母親，彼等分別為本集團首席法律顧問和本公司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陳霆先生，51歲，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本集團服務逾20年，現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本集團市場推廣、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營運。彼於一九九三年獲澳洲麥格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現為張學良基金會副主席。陳先生於成立及管理中國公司方面擁有逾26年的工作經驗。

陳先生為本公司榮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之兒子。陳先生為本集團首席法律顧問陳霄女士之弟。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盟本集團。



廖喆先生，3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擁有超過10年的互聯網行業從業經驗及1年的香港上市公司執行董事經驗。彼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曾於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0.HK)之全資附屬公司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擔任微信支付聯合產品部金融機構總負責人職務，及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期間曾於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2.HK)擔任執行董事職務。廖先生持有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學士學位及德國DFI漢堡設計學院進修學位。彼曾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香港大學工業工程研究學院客席講師，及曾於二零一八年擔任香港青年總裁協會創會理事等。廖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國藥健康(海南)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彼自委任日期起，將全面負責本公司防偽業務、電子商務業務、互聯網科技業務及相關業務。

卓嘉駿先生，3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持有澳洲麥格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應用財務學碩士學位。卓先生於本集團服務逾12年，現為本公司集團項目董事。彼一直負責本集團各項目投資併購相關事宜，擁有超過10年彩票行業及技術創新應用經驗，彼曾多次帶領團隊分別在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日內瓦國際發明展中以「互動式店內市場推廣解決方案」及「健康管理雲平台」項目奪得多個獎項，當中包括在二零一六年日內瓦國際發明展中獲得金獎殊榮。彼亦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董事。自委任日期起，卓先生的管理範圍將擴大至防偽業務中彩票部分的供應鏈管理及相關業務。

非執行董事

程彥杰博士，5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執業中醫師，持有長春中醫學院中醫系學士學位、長春中醫學院附屬醫院神經內科碩士學位及北京中醫藥大學東直門醫院神經內科博士學位。彼曾先後任長春中醫學院附屬醫院神經內科住院醫師、科威特中國醫療中心主治醫師、北京中醫藥大學東直門醫院神經內科主治醫師及曾於中國藥材集團公司研發部工作。彼為中國藥文化協會理事、北京市朝陽區中醫協會常務理事及北京市朝陽區中醫科普及雙語養生講座專家。程博士現為北京鹿銜草堂中醫診所主任醫師。彼現任國藥藥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顧問及本草利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於本年報日期，國藥藥材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國藥藥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權。彼持有本草利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5%的股權，該公司為國藥藥材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一位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50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劉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劉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任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9.HK)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任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2.HK)之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任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9.HK)、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任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股份代號：1192.HK)、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任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3.HK)及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任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5.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曾任華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HK)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期間曾任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8.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期間曾任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9.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大貝博士，70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畢業於台灣中興大學。於畢業後，彼分別於台灣政治大學及美國南加州大學繼續深造並取得理學碩士及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其後於美國萊佛大學取得公共管理學博士學位及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劉博士除學識淵博外，亦活躍於財經界逾24年。劉博士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期間曾任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0.HK)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先前曾任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代號：2886.TW)之董事，該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兆豐金融控股之附屬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彼亦曾出任環華證金股份有限公司、中興票據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建華投資公司董事長。劉博士亦曾服務台灣最大投資銀行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為高級管理層之一。彼亦曾任香港京華山一證券集團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劉博士於二零零八年名列「中華十大財智人物」，並獲頒「最佳誠信獎」。彼亦於一九九八年榮獲「台灣傑出企業領導人金峰獎」。劉博士現為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加盟本集團。

周偉華先生，59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前任香港海關應課稅品科主管，退休前之職級為高級監督。彼服務香港海關達34年，參與之工作範圍廣泛，包括知識產權保護、反走私、掃毒、情報及聯絡，以及應課稅品管理。周先生曾出任版權及商標調查科之指揮官及監督，打擊有組織跨國罪行，特別是與內地及海外之相應執法機關打擊侵犯知識產權案件。周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勳銜頒授典禮上獲行政長官頒授香港海關榮譽獎章。



高級管理層

何錦堅先生，44歲，本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及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何先生曾為多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高級會計職位並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工作逾三年。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9年經驗。於加盟本公司之前，彼曾於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何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加盟本集團。

馮敬謙先生，51歲，本集團企業策略部、投資者關係部董事及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及投資者關係。馮先生於美利堅合眾國威斯康辛州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數學及電腦科學。彼先前曾於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滙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工作。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馮先生曾擔任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問博控股有限公司，其時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加盟本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並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且注重組成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問責制度及健全企業文化，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高本集團業務增長。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概述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A.2.1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有所區分，且並非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運作及制定有關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實施主要策略、作出日常決策及整體協調業務營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起，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並無區分，且並非由不同人士擔任。該兩個角色之職責如上文所述者相同。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管理。於有需要時，董事會將檢討是否需要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職務。

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鑒於董事應致力代表股東之長遠利益，本公司認為對董事設立固定服務年期並不適當，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重選規定已給予股東權利考慮及批准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連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將不時檢討及更新，以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的交易必守準則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必守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內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之董事會組成人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獲調任)
 廖喆先生(首席運營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卓嘉駿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張桂蘭女士(榮譽主席)(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獲調任)
 程彥杰博士
 陳通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劉大貝博士
 周偉華先生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要或相關關係)亦披露於該節。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推動本集團達致成功。除彼等須負上法定及受信的責任外，董事會亦負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批准及監管本集團之策略計劃、主要投資、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政策。董事會亦負責監察管理層的表現及為股東創造回報。

此外，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層(「**管理層**」)，並委派管理層負責日常運作及本集團的業務管理，惟收購及出售本集團之資產等重要交易須獲得董事會批准。管理層(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帶領一組高級管理人員團隊，此等高級管理人員於不同領域擁有廣泛經驗和專業知識)負責管理日常運作，實施由董事會制定的策略，並且協助董事會制定和實施企業策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呈交的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倘出現任何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變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盡快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通知本公司。

董事之委任和重選

一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可重續服務協議，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兩名執行董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會定期向董事提供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董事獲定期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最新發展簡報，確保彼等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亦建議彼等參與相關研討會，以提升自我，讓自身的知識及技能與時並進。全體董事均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的培訓記錄。全體董事於年內均已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包括出席外界研討會或閱讀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職責的資料。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真誠善意地執行職責過程中可能面臨的任何法律訴訟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並每年對投保安排進行檢討。

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度舉行會議，討論策略和業務事宜，包括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董事會於有需要時召開更多會議。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情況以及舉行有關會議的次數，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會議次數	8	4	3	3	1	3
執行董事						
陳霆先生	7/8	不適用	3/3	1/1	1/1	3/3
廖喆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卓嘉駿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張桂蘭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獲調任)	7/8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3/3
程彥杰博士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3/3
陳通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辭任)	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8/8	4/4	3/3	不適用	1/1	3/3
劉大貝博士	8/8	4/4	3/3	3/3	1/1	3/3
周偉華先生	8/8	4/4	3/3	3/3	1/1	3/3

管理層將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適時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令所有董事在任何時候均能取得相關及適時之資料。倘彼等認為有需要或適宜了解更詳盡資料，彼等可作出進一步查詢。彼等亦可不受限制地取得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之意見及享用其服務。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提供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確保遵守一切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認為有需要及適當的情況下，可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除在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所容許之有關情況下，於提呈至董事會以供考慮之任何交易、安排、合同或任何其他類別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之董事不應被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應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主席及行政總裁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有所區分，且並非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張桂蘭女士負責監督董事會的職能及制定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本公司行政總裁陳霆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實施主要策略、作出日常決策以及業務營運的整體協調。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起，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並無區分，且並非由不同人士擔任。陳霆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兩個角色之職責如上文所述者相同。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管理。於有需要時，董事會將檢討是否需要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職務。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於整個年度透過下設的三個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事務之具體事宜。各委員會均有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各委員會之權力、職務及職責。各董事委員會之有關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各董事委員會均獲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並且於合適時可在合理要求下尋求獨立專業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所有董事委員會就彼等各自舉行之會議均已採納董事會會議上所採用之適用常規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斐先生、劉大貝博士及周偉華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為(i)檢討本公司之財務資料；(ii)檢討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業績、財務申報系統及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系統；(iii)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iv)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彼等之委任期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處理以下事務：(i)與外聘核數師討論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ii)考慮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iii)審閱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以及中期業績。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20頁。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薪酬委員會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席位，即劉斐先生、陳霆先生、劉大貝博士及周偉華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協助董事會發展及管理公平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以及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於會議上履行其職能，就董事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20頁。

按組別劃分之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年度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組別劃分之高級管理層成員之年度酬金如下：

酬金組別	人數
5,500,001港元 — 6,000,000港元	—
3,000,001港元 — 3,500,000港元	1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3
500,001港元 — 1,000,000港元	1
零 — 500,000港元	—
合計：	5

提名委員會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席位，即陳霆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獲委任）、張桂蘭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辭任）、劉大貝博士及周偉華先生。陳霆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每年至少審議一次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就董事之委任及重新委任及有關董事之續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於會議上履行其職能，審議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就董事之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且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各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20頁。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委員會須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本公司亦須不時考慮本身的業務模式及實際需要的因素，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給董事會帶來的優點及貢獻。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如有）供提名委員會開會前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未獲董事會成員提名的人選。提名委員會須就候選人作出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審批。就提名候選人於股東大會膺選連任而言，提名委員會須作出提名，以供董事會考慮。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候選人時考慮的因素包括(i)信譽；(ii)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和公司戰略有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iii)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職務的職責及肩負重大承擔；(iv)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等方面；(v)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的獨立性規定（僅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及(vi)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有關因素。

企業管治功能

本公司沒有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以本公司主席為首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輔助，董事會致力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為本公司整個增長及拓展過程中風險管理之重要一環。



問責及審核

財務申報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真實而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各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董事亦確保(i)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及(ii)及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亦已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評估。

外聘核數師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董事會整體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持下為本集團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系統乃為管理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並僅可對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管理層已於營運、財務及風險監控領域設立全面的政策、準則及程序，以保障本公司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使用或處置；妥善保存會計記錄；及確保財務資料的可靠性，從而對防止發生欺詐及錯誤事宜達致滿意程度的保證。

董事會一直持續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每年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年末檢討。有關檢討涵蓋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包括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員工的資歷及經驗的足夠性，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相關預算的足夠性。本公司亦設有內部審核職能，以分析及獨立評估該等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董事會認為該等系統有效運作及足夠。

內部審核職能亦設有程序以確保資料保密及管理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本集團僱員嚴禁利用內幕消息謀取私利。根據GEM上市規則，董事會亦有責任以公告形式向股東及公眾公佈任何內幕消息。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按年檢討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包括檢討審核範圍及批准審核費用。年內，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費用為850,000港元及零港元。

公司秘書

何錦堅先生(「何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彼目前為本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何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何先生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之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之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第72條，任何兩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宜。

直接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郵寄地址為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沙田安麗街11號企業中心25樓01-03室。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權利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出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或管理之建議。股東可根據公司細則第72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有關要求及程序載於上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一段。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建立多個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溝通的渠道，包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刊發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通告、公告、通函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pharmtech.com.hk登載傳媒稿。

組織章程文件

年內，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類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業務回顧載於「主席報告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各節以及下文各段。

本集團遵照公司條例、GEM上市規則與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之規定。本集團亦遵照僱傭條例以及有關職業安全的條例規定，以保障本集團員工之利益。本集團亦遵守有關其業務及營運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自回顧財政年度末起，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

本集團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業務面臨以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i) 彩票行業趨勢及法規：中國彩票業務行業趨勢將直接影響本集團營運。彩票市場銷售下滑、透過線上渠道植入彩票銷售以及有關當局實施任何其他法規及措施之不確定性，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ii) 服務協議續期：本集團與省級彩票中心及其他客戶簽署具固定期限之服務協議。本集團與其客戶及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提供可靠的彩票相關服務及「互聯網+」服務以確保及續期相關服務協議。惟無法保證可續期相關服務協議，彩票中心須於服務期截止後進行招標程序。倘有關服務協議將不獲續期，將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iii) 「互聯網+」服務業務：本集團最新發展「互聯網+」業務，以為本集團拓闊商機。本集團觀察到，該市場正不斷發展及業務不易受政策及監管變動影響。然而，該新業務之營運業績受到行業趨勢及未來發展之重大影響。iv) 成本增加：成本增加(不論因材料、運輸、香港或中國內地最低工資法例令成本上漲所產生者)可能會影響本集團就製造及分銷其個人防護裝備產品的溢利率。此外，本集團可能受限於產品責任訴訟或產品回收，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個人防護裝備業務造成損害。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表彰僱員取得的成就，提供全面福利待遇、事業發展機會及適合個人需求的內部培訓。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以有效及高效地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於開展項目前與供應商妥為溝通本集團之要求及標準。

本集團重視所有客戶之評價及意見，透過多種方式及渠道了解客戶喜好及需求。本集團亦開展全面測試及檢驗以確保向客戶提供合格的產品及服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五大客戶之銷售約佔其銷售總額之81%，而向最大客戶之銷售則約佔59%。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之購貨額佔年內採購總額約24%，而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之購貨額則約佔15%。

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業績及盈利分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67及68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任何股息須按照不時生效之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有關規定分派。本公司可宣派及分派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末期股息、中期股息或特別股息。末期股息的宣派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份方式分派股息。本公司之溢利分派須考慮以下因素：(i)本公司每股盈利；(ii)投資者及股東之合理投資回報，從而激勵彼等繼續支持本公司之長遠發展；(iii)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規劃；及(iv)市場氣氛及情況。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71頁。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7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零港元之慈善捐款(二零二零年：零港元)。

優先購股權

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該等交易亦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涉及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五份修訂協議(「第五份修訂協議」)，以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向債券持有人發行之本金額為89,62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經修訂年利率為8%及經調整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4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於悉數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後將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經調整最高數目為263,602,941股股份。

根據第五份修訂協議，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同意修訂該等可換股債券之部分主要條款，包括將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由每股轉換股份0.34港元修訂至0.221港元(可予調整)，且該等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最多405,542,986股股份。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將增加至每年10%及每年支付(「第五次修訂」)。除第五次修訂外，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第五次修訂已由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由於債券持有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此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此項關連交易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之通函。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該等可換股債券由債券持有人轉換為股份或由本公司贖回。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以收購目標公司25%股權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China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Sharp Associate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待售股份」)，即佔富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完成重組深圳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公司」)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收購事項」)。

待售股份之代價(「代價」)將為200百萬港元，其應藉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達成保證利潤目標時按價格每股代價股份0.28港元分三批配發及發行最多714,285,714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結付。

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及時機會，利用深圳公司註冊及登記之專利(即(i)商品防偽用包裝裝置(分別於中國及日本之註冊編號：ZL 2019 2 1449828. X及3229334)及粘附件及其組件、防偽用包裝裝置(分別於中國及日本之註冊編號：ZL 2019 2 1579150. 7及3229631))的法律保障於中國的防偽領域盡量提升其市場份額。收購事項代價之結付與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掛鉤，據此代價將按未來3年達成的適用保證利潤支付。由於代價全數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故本集團不會就此產生現金支出。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權於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後三年內行使權利購買目標公司之部分或全部餘下已發行股份。

於買賣協議日期，賣方由Woo, Theresa女士實益擁有75%權益，而Woo, Theresa女士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陳霆先生之配偶，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27%(受限於完成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並無其他變動)。



於同日，即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國科防偽科技有限公司與深圳公司訂立特許及總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完成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效力乃彼此互為條件。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載於第31頁「董事會報告書」一節內「關於特許及總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各段。

由於買賣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尚未獲完全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買賣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告失效，且將不會進行。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8條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英雄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英雄環球**」）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國藥健康跨境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國藥健康**」）與國藥藥材股份有限公司（「**國藥藥材**」）訂立管理服務協議（「**管理服務協議**」），據此國藥健康為國藥藥材提供業務管理及諮詢服務。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國藥科技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眾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自國藥藥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賣方II**」）購入英雄環球100%股權完成後繼續。

於上述收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完成後，國藥健康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賣方II由國藥藥材全資擁有，而賣方II於上述收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完成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配發及發行650,000,000股代價股份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於上述收購完成後，賣方II與國藥藥材各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管理服務協議，國藥健康將提供針對國藥藥材業務需求量身定制的業務管理及「互聯網+」解決方案，尤其針對平台的發展。本公司認為，根據管理服務協議與國藥藥材進行的交易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同時使國藥健康拓展其「互聯網+」健康及跨境電子商務業務。

管理服務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管理服務協議日期）開始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結束，根據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和條件，雙方可互相協定再延長三年。

國藥藥材須就國藥健康依據管理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每年向國藥健康支付金額人民幣28,000,000元的服務費，並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後60個工作日內結算。國藥藥材根據管理服務協議應付的服務費在協議期內每年遞增5%。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之公告內披露。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管理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所收到的本公司核數師函件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所述事宜發生。

關於特許及總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國科防偽科技有限公司(「**獲許可人**」)與深圳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公司**」)就深圳公司註冊及登記之專利(即商品防偽用包裝裝置(分別於中國及日本之註冊編號：ZL 2019 2 1449828. X及3229334)及粘附件及其組件、防偽用包裝裝置(分別於中國及日本之註冊編號：ZL 2019 2 1579150. 7及3229631))訂立有條件特許及總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受限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深圳公司須(a)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期限內授予獲許可人非獨家及附帶專利費之專利，以供於中國使用、出售及提呈出售其獲許可產品(「**特許安排**」)；及(b)根據獲許可人所要求之規格及其滿意之質量，按每個單獨採購訂單項下之合理費用提供有關防偽裝置連同彩票之設計、生產安排、物料採購及質量控制之服務，以及訂製服務，並向獲許可人提供及出售有關訂製防偽裝置連同彩票(「**防偽裝置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115,0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143,000,000港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應自緊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且除遭終止外，應在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內繼續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考慮根據特許安排授予獲許可人深圳公司於專利中的合法權利或權益，就所有於中國製造、使用、出售、提呈出售或進口之獲許可產品而言，獲許可人同意向深圳公司支付獲許可人及／或其承包商所出售之每項獲許可產品發票價(「**淨售價**」)3%(「**特許費率**」)之特許費。特許費率乃根據市場可比產品之當前市價釐定。將向獲許可人收取之價格將由深圳公司按各採購訂單淨售價15%之比率收取。

深圳公司所擁有的專利及創新防偽解決方案具有專利中的獨特彩票組件，消費者易於辨認，並因彩票系統於中國已建立的可信性而受品牌擁有人歡迎。預期上述業務安排將使本集團在扣除彩票分銷商以及產品平台開發商及營運商按績效基準將產生之成本後產生額外收入來源，而富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自(a)提供防偽裝置服務；及(b)收取特許安排項下之特許費產生收益，而本集團可作為少數權益股東從中享有潛在回報。



深圳公司現時由賣方(定義見下文)(由Woo女士擁有75%權益)擁有100%權益，並將於完成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後由賣方間接擁有75%權益，故深圳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同日，即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China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Sharp Associate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佔目標公司於完成重組深圳公司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完成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效力乃彼此互為條件。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載於第1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關於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收購目標公司25%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各段。

由於買賣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尚未獲完全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買賣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告失效，且將不會進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本公司與陳霆先生(「認購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8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

由於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於延長的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獲完全達成，故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共同協議訂立一份終止協議，以終止為了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而由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補充的認購協議。雙方的權利及義務將終止並確定，此後，任何一方均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董事會認為，終止認購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貸款資本化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陳靈先生(「**第一認購人**」)、張桂蘭女士(「**第二認購人**」)及伍碧燕女士(「**第三認購人**」)(「**認購人**」，各自為一名關連人士)各自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該三份協議稱為第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第二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第三份貸款資本化協議，統稱為貸款資本化協議，各為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彼等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133,705,046股股份(「**貸款資本化股份**」)(第一認購人：23,076,923股貸款資本化股份；第二認購人：89,166,585股貸款資本化股份；第三認購人：21,461,538股貸款資本化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26港元(「**貸款資本化認購價**」)。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及第三認購人根據第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第二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第三份貸款資本化協議應付之認購金額須分別透過將本公司欠各認購人的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資本化而支付(「**貸款資本化**」)。

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的貸款資本化將使本公司能夠在不動用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結清本公司欠認購人的未償還款項，同時降低負債水平，從而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133,705,046股貸款資本化股份之總面值為1,671,313.08港元。扣除相關費用後的淨發行價估計約為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0.26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即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為0.26港元。

由於第一認購人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董事；第二認購人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股東；第三認購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的聯繫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及第三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第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第二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第三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財務意見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第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第二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第三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各自而言，完成須待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訂約方將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而先決條件均屬不可豁免。最後截止日期由訂約方藉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延長。

上述關連交易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上述關連交易)。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第一份貸款資本化協議、第二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第三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分別完成貸款資本化之先決條件尚未獲完全達成。因此，貸款資本化未必會進行。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陳文亮先生(「**第四認購人**」)及張曉峰先生(「**第五認購人**」)(「**認購人**」)各自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該兩份協議稱為第四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第五份貸款資本化協議，統稱為貸款資本化協議，各為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彼等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按貸款資本化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58,606,927股股份(「**貸款資本化股份**」)(第四認購人：6,653,846股貸款資本化股份；第五認購人：51,953,081股貸款資本化股份)。第四認購人及第五認購人根據第四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第五份貸款資本化協議應付的認購金額須透過將本公司欠各認購人的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資本化而支付(「**貸款資本化**」)。

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的貸款資本化將使本公司能夠在不動用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結清本公司欠認購人的未償還款項，同時降低負債水平，從而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58,606,927股貸款資本化股份之總面值為732,586.59港元。扣除相關費用後的淨發行價估計約為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0.26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即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為0.26港元。

第四認購人及第五認購人均並非關連人士，亦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聯繫人。因此，第四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第五份貸款資本化協議毋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上述交易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第四份貸款資本化協議及第五份貸款資本化協議，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分別按貸款資本化認購價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0.26港元向第四認購人及第五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58,606,927股貸款資本化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5.2百萬港元已按擬定般動用。

有關已購入附屬公司財務表現的利潤保證的最新消息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藥科技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眾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II**」)與國藥藥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III**」)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II**」)，據此，賣方III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II已有條件地同意購入英雄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II**」)的銷售股份(「**銷售股份II**」，即目標公司II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39,100,000港元並將透過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代價股份0.214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III配發及發行650,000,000股股份的方式支付。銷售股份II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完成買賣，而目標公司II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買賣協議II，賣方III向買方保證(i)目標公司I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實際除稅後淨利潤(「淨利潤」)將不少於23,000,000港元；或(ii)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淨利潤將合共不少於69,000,000港元(「利潤保證」)。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淨利潤少於利潤保證，賣方III須以1.7倍於差額的現金賠償買方。賣方III須於買方經參考上文所述三個年度各年的個別淨利潤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就差額發出的書面確認後30個營業日內結付賠償金額(如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利潤並未符合上述保證。

有關已購入聯營公司財務表現的利潤保證的最新消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國藥科技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眾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買方III」)與蔡曼恩女士(「蔡女士」)、江麗英女士(「江女士」)、劉志榮先生(「劉先生」)及張運裕先生(「張先生」)(統稱「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III」)，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III有條件地同意購入相當於永衍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III」)40%股權的待售股份(「待售股份III」)，代價為41,600,000港元，將藉由本公司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II 0.23港元配發及發行180,869,565股股份(「代價股份II」)予賣方的方式支付(「收購事項II」)。目標公司III提供一站式全方位醫療及健康服務。買賣待售股份III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完成，而目標公司III已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根據買賣協議III，賣方將向買方III擔保及承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稅後淨利潤將不得少於13,000,000港元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稅後淨利潤合共不得少於26,000,000港元(「利潤保證額度」)。如賣方未能達致利潤保證額度，賣方已同意以現金款項對買方III作出賠償。各賣方須承擔之最高賠償責任，為24,960,000港元乘以有關賣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及緊接完成收購事項II前於目標公司III的原有股權(「原有股權」)。

倘目標公司II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達致15,000,000港元或以上的經審核稅後淨利潤，買方III將授出業績獎勵，由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額外代價股份結付。該獎勵為一次性獎勵，各名賣方根據其相關原有股權按比例收取獎勵。業績獎勵按以下方式釐定：(i)倘經審核稅後淨利潤介乎15,000,000港元(含)及17,000,000港元，獎勵金額為6,400,000港元，按超額完成金額2,000,000港元*8*40%計算；或(ii)倘經審核稅後淨利潤為或高於17,000,000港元，獎勵金額為12,800,000港元，按超額完成金額4,000,000*8*40%計算。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額外代價股份最高數目為55,652,174股股份(「額外代價股份」)。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III已達成利潤保證額度，並有權獲得業績獎勵。目標公司II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稅後淨利潤為18,951,234港元，超出17,000,000港元，而獎勵將為12,800,000港元。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額外代價股份總數將為55,652,174股。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額外代價股份0.23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55,652,174股額外代價股份予賣方。按照各賣方轉讓予買方III之待售股份III數目之比例，37,008,696股股份、10,573,913股股份、5,286,956股股份及2,782,609股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蔡女士、江女士、劉先生及張先生以作為額外代價股份。

有關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用途的最新消息

來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進行配售（「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9,5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37,3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按擬定般動用。於本年報日期，概無配售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靈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獲調任)

廖喆先生(首席運營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卓嘉駿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張桂蘭女士(榮譽主席)(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獲調任)

程彥杰博士

陳通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劉大貝博士

周偉華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廖喆先生及卓嘉駿先生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如屬增補人），並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16條，張桂蘭女士及陳靈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呈交的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條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廖喆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彼將有權收取年薪1,200,000港元及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彼在本公司之相關角色、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

卓嘉駿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彼將有權收取年薪888,000港元及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彼在本公司之相關角色、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就所有在執行及履行本身職責時或就此可能蒙受或招致或與之有關之損失或負債，獲得本公司從本公司之資產中撥付之彌償。年內，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之服務合同

一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可重續服務協議，除非其中一方以書面方式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六個月通知，且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兩名執行董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惟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於重大合同之權益

於本年度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除載於第32頁之「涉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及第33頁之「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貸款資本化之關連交易」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同。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同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之合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受控制法團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總數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普通股)	個人權益 (相關股份) (附註2)	配偶權益			
張桂蘭女士(「張女士」)(附註1)	本公司	632,920,856	4,656,000	4,000,000	3,020,000	644,596,856	14.64%	
張女士	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前端」)(附註1)	—	909	—	1	910	—	
陳靈先生	本公司	—	—	4,000,000	—	4,000,000	0.09%	
廖喆先生	本公司	—	—	2,300,000	—	2,300,000	0.05%	
卓嘉駿先生	本公司	—	178,000	20,555,000	—	20,733,000	0.47%	
程彥杰博士	本公司	—	1,965,000	3,600,000	—	5,565,000	0.13%	
劉大貝博士	本公司	—	—	3,600,000	—	3,600,000	0.08%	
周偉華先生	本公司	—	3,800,000	3,600,000	—	7,400,000	0.17%	



附註：

1. 該632,920,856股股份由前端擁有，而前端則由張女士及陳通美先生（「陳先生」）分別擁有99.89%及0.11%。此外，張女士及陳先生分別直接持有4,656,000股股份及3,020,000股股份。張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因此，彼等均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前端向一名並非合資格貸款人之人士提供有關21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作為抵押，而該抵押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解除。
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該等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第32頁「涉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及第33頁「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貸款資本化之關連交易」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年內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及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國藥藥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50,000,000	14.76%
前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40,596,856	14.55%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Integrated Asse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26,283,000	11.95%
謝少海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0,650,000	7.05%

附註：

- 該632,920,856股股份由前端擁有，而前端則由張女士及陳先生分別擁有99.89%及0.11%。另外，張女士及陳先生分別直接持有4,656,000股及3,020,000股股份。張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故彼等均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向張女士授出4,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前端向一名並非合資格貸款人之人士提供有關21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作為抵押，而該抵押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解除。
- 該526,283,000股股份由Integrated Asset擁有，而Integrated Asset則由任德章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之第一份修訂協議，已向Integrated Asset發行為期六個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到期）總額89,625,000港元之8%票息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已接獲Integrated Asset之書面同意，其中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進一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Integrated Asset配發及發行最多249,651,810股股份。經修訂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59港元（可予調整）。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第二份修訂協議，修訂為該等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並自獲得Integrated Asset事先書面同意後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接獲有關Integrated Asset發出之書面同意。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Integrated Asset配發及發行最多249,651,810股股份。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第三份修訂協議，修訂為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並自獲得Integrated Asset事先書面同意後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接獲有關Integrated Asset發出之書面同意。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Integrated Asset配發及發行最多249,651,810股股份。



由於向國藥藥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對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調整，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Integrated Asset配發及發行最多263,602,941股股份。經調整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4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

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第四份修訂協議，修訂為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並自獲得Integrated Asset事先書面同意後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自Integrated Asset獲得有關書面同意。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Integrated Asset配發及發行最多263,602,941股股份。

一項普通決議案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批准第五份修訂協議以修訂該等可換股債券之部分主要條款，包括將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由每股轉換股份0.34港元修訂至0.221港元(可予調整)，且該等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最多405,542,986股股份。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將增加至每年10%及每年支付(「第五次修訂」)。除第五次修訂外，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認購股份。舊購股權計劃目的為讓本公司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被挑選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激勵或獎勵。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顧問，或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於授出購股權時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舊購股權計劃將於其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購股權必須於向承授人送達要約函件以供接納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獲承購。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終止。有關本公司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合資格人士承購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使本集團能夠向選定的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對他們對本集團的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新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收購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以期達成以下主要目標：(i)激勵合資格人士(就合資格僱員(定義見下文)而言)，以優化其表現和效率，以造福本集團；(ii)吸引和保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人士(就合資格顧問(定義見下文)而言)的業務關係，而合資格人士的貢獻將對本集團有利或預期對本集團有利；和(iii)使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股東一致。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



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為「合資格僱員」)及任何顧問(統稱為「合資格顧問」),或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於授出購股權時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購股權必須於向承授人送達要約函件以供接納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獲承購。新購股權計劃下357,537,680股股份可供發行,於本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約8.12%。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結束後,本公司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

年內於舊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一日 (附註1)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張桂蘭女士	07/01/2020	0.33	07/01/2020-31/05/2020	01/06/2020-31/12/2022	1,200,000	—	—	—	—	1,200,000
	07/01/2020	0.33	07/01/2020-28/02/2021	01/03/2021-31/12/2022	1,200,000	—	—	—	—	1,200,000
	07/01/2020	0.33	07/01/2020-30/11/2021	01/12/2021-31/12/2022	1,600,000	—	—	—	—	1,600,000
陳霆先生	07/01/2020	0.33	07/01/2020-31/05/2020	01/06/2020-31/12/2022	1,200,000	—	—	—	—	1,200,000
	07/01/2020	0.33	07/01/2020-28/02/2021	01/03/2021-31/12/2022	1,200,000	—	—	—	—	1,200,000
	07/01/2020	0.33	07/01/2020-30/11/2021	01/12/2021-31/12/2022	1,600,000	—	—	—	—	1,600,000
陳通美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七日辭任)	07/01/2020	0.33	07/01/2020-31/05/2020	01/06/2020-31/12/2022	1,080,000	—	—	—	(1,080,000)	—
	07/01/2020	0.33	07/01/2020-28/02/2021	01/03/2021-31/12/2022	1,080,000	—	—	—	(1,080,000)	—
	07/01/2020	0.33	07/01/2020-30/11/2021	01/12/2021-31/12/2022	1,440,000	—	—	—	(1,440,000)	—
程彥杰博士	07/01/2020	0.33	07/01/2020-31/05/2020	01/06/2020-31/12/2022	1,080,000	—	—	—	—	1,080,000
	07/01/2020	0.33	07/01/2020-28/02/2021	01/03/2021-31/12/2022	1,080,000	—	—	—	—	1,080,000
	07/01/2020	0.33	07/01/2020-30/11/2021	01/12/2021-31/12/2022	1,440,000	—	—	—	—	1,440,000
劉大貝博士	07/01/2020	0.33	07/01/2020-31/05/2020	01/06/2020-31/12/2022	1,080,000	—	—	—	—	1,080,000
	07/01/2020	0.33	07/01/2020-28/02/2021	01/03/2021-31/12/2022	1,080,000	—	—	—	—	1,080,000
	07/01/2020	0.33	07/01/2020-30/11/2021	01/12/2021-31/12/2022	1,440,000	—	—	—	—	1,440,000
周偉華先生	07/01/2020	0.33	07/01/2020-31/05/2020	01/06/2020-31/12/2022	1,080,000	—	—	—	—	1,080,000
	07/01/2020	0.33	07/01/2020-28/02/2021	01/03/2021-31/12/2022	1,080,000	—	—	—	—	1,080,000
	07/01/2020	0.33	07/01/2020-30/11/2021	01/12/2021-31/12/2022	1,440,000	—	—	—	—	1,440,000
董事聯繫人										
陳霄女士	07/01/2020	0.33	07/01/2020-31/05/2020	01/06/2020-31/12/2022	1,080,000	—	—	—	—	1,080,000
	07/01/2020	0.33	07/01/2020-28/02/2021	01/03/2021-31/12/2022	1,080,000	—	—	—	—	1,080,000
	07/01/2020	0.33	07/01/2020-30/11/2021	01/12/2021-31/12/2022	1,440,000	—	—	—	—	1,440,000
				小計	26,000,000	—	—	—	(3,600,000)	22,400,000
僱員										
僱員	07/01/2020	0.33	07/01/2020-31/05/2020	01/06/2020-31/12/2022	20,040,000	—	—	—	(75,000)	19,965,000
	07/01/2020	0.33	07/01/2020-28/02/2021	01/03/2021-31/12/2022	20,040,000	—	—	—	(75,000)	19,965,000
	07/01/2020	0.33	07/01/2020-30/11/2021	01/12/2021-31/12/2022	26,720,000	—	—	—	(100,000)	26,620,000
				小計	66,800,000	—	—	—	(250,000)	66,55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附註2)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附註2)	14/08/2019	0.33	14/08/2019-31/12/2019	01/01/2020-31/12/2022	11,600,000	—	—	—	—	11,600,000
	14/08/2019	0.33	14/08/2019-31/05/2020	01/06/2020-31/12/2022	18,540,000	—	—	—	—	18,540,000
	14/08/2019	0.33	14/08/2019-31/08/2020	01/09/2020-31/12/2022	8,700,000	—	—	—	—	8,700,000
	14/08/2019	0.33	14/08/2019-28/02/2021	01/03/2021-31/12/2022	18,540,000	—	—	—	—	18,540,000
	14/08/2019	0.33	14/08/2019-30/04/2021	01/05/2021-31/12/2022	8,700,000	—	—	—	—	8,700,000
	14/08/2019	0.33	14/08/2019-30/11/2021	01/12/2021-31/12/2022	24,720,000	—	—	—	—	24,720,000
					小計	90,800,000	—	—	—	—
				總計	183,600,000	—	—	—	(3,850,000)	179,750,000



附註：

1.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相同。
2.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若干顧問。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授出並由13名合資格顧問接受90,8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13位合資格顧問，(即從顧問A到顧問M)，在他們的購股權期內，與本公司的所有關係都反復出現，彼等詳細資料如下：

顧問A是民政部的前政府官員，與國有企業(「**國有企業**」)和政府有著廣泛的聯繫和資源。本公司認為顧問A將負責與中維華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國煙草在非煙草業務和業務相關諮詢方面進行合作。顧問A獲授予8,000,000份購股權。

顧問B是中國體育彩票和中國體育行業的資深人士，在體育行業擁有廣泛的聯繫和資源，並在體育彩票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本公司認為顧問B將負責與北京體育大學的合作以及與體育彩票中心的合作。顧問B獲授予8,000,000份購股權。

顧問C是香港北部村莊的負責人，也是香港最大的連鎖經營製藥公司之一的業務顧問。本公司認為顧問C將負責華南地區中藥種植基地的中藥規劃、基礎設施安裝和銷售渠道的採購。顧問C獲授予13,000,000份購股權。

電子商務業務 — JD.com

顧問D與JD.com有著廣泛的聯繫和關係。基於與JD.com的業務往來並維持與JD.com的關係，本公司認為顧問D將為該業務提供建議並提供與合同有關的所有必要協助。顧問D獲授予4,900,000份購股權。

收購國藥健康跨境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和綜合醫療平台

顧問E是國有企業的資深人士，在國有企業中擔任高級職務已有20多年，並且在併購、戰略規劃與協調、業務發展以及國有企業運營和審批流程方面經驗豐富。基於對成功協調和準備工作的貢獻，以協助中國醫藥集團完成所有必要的審批程序，以獲得對國藥健康跨境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收購交易的批准，本公司認為顧問E將向企業提供建議，並提供與合同有關的所有必要協助。顧問E獲授予4,000,000份購股權。

顧問F在處理與收購有關的問題方面擁有廣泛的聯繫和經驗。基於對國藥藥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批准收購國藥健康跨境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交易協調、協助和籌備工作的貢獻，本公司認為該顧問F將為企業提供建議，並提供與合同有關的所有必要協助。顧問F獲授予4,900,000份購股權。

顧問G在國有企業擔任高級職務已有20多年，在與國有企業的合作中擁有良好的聯繫和經驗。在協調與國藥藥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煙草和中維華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作的貢獻的基礎上，本公司認為顧問G將為業務提供建議，並提供與合同有關的所有必要協助。顧問G獲授予4,900,000份購股權。

顧問H在過去的工作經驗中與各種類型的產品的供應商保持著良好的聯繫。基於在為跨境電子商務業務採購供應商和維持關係方面的貢獻，本公司認為顧問H將為業務提供建議，並提供與合同有關的所有必要協助。顧問H獲授予4,900,000份購股權。



顧問I在中國醫療保健系統和醫療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方面擁有20多年的經驗。根據為國藥藥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綜合醫療平台的規劃和總體要求做出的貢獻，本公司認為顧問I將為企業提供建議，並提供與合同有關的所有必要協助。顧問I獲授予4,900,000份購股權。

顧問J在健康相關業務的市場營銷和運營方面經驗豐富。基於在協調國藥藥材股份有限公司、中維華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在智能便利店項目和健康相關合作方面的貢獻，本公司認為顧問J將為企業提供建議，並提供與合同有關的所有必要協助。顧問J獲授予2,500,000份購股權。

顧問K在藥品的追蹤解決方案方面經驗豐富。基於對國藥藥材股份有限公司綜合醫療平台的追蹤功能的規劃和指導的貢獻，本公司認為顧問K將為企業提供建議，並提供與合同有關的所有必要協助。顧問K獲授予2,500,000份購股權。

顧問L是「互聯網+」政府事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公司的創始人兼擁有人，該公司為數百名政府客戶提供服務，並且在中國企業和政府部門擁有廣泛的聯繫和資源，彼與國藥藥材股份有限公司有著良好的聯繫。基於成功引進並努力推動國藥健康跨境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與國藥藥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同以建設綜合醫療平台，本公司認為顧問L將為企業提供建議，並提供與合同有關的所有必要協助。顧問L獲授予25,800,000份購股權。

顧問M是中國投資集團的總經理，該投資集團的目標是投資從金融、公用事業、資訊科技到房地產行業的各個行業。顧問M曾是一家歐洲投資銀行的高級顧問，在全球的項目收購和運營方面經驗豐富。基於協助國藥藥材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國藥健康跨境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收購交易的交易結構和籌備工作，本公司認為顧問M將為企業提供建議，並提供與合同有關的所有必要協助。顧問M獲授予2,500,000份購股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之核數師於前三年並無變動。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膺選續聘。有關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詳情載於第17至2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GEM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斐先生、劉大貝博士及周偉華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角色及所進行之工作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與規定編製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關於特許及總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四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國科防偽科技有限公司（「**獲許可方**」）與深圳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許可方**」）就許可人註冊及持有之專利（「**專利II**」，即商品防偽用包裝裝置（於中國之註冊編號：ZL 2019 2 1449828. X）及粘附件及其組件、防偽用包裝裝置（於中國之註冊編號：ZL 2019 2 1579150. 7））訂立特許及總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II**」）。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II之條款和條件，許可方同意應不時向獲許可方提供以下服務（統稱為「**整體解決方案**」），其中包括：(i)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II期限內授予獲許可方獨家及附帶專利費之專利II，以供於中國使用、出售及提呈出售含有嵌入式彩票、按照國有企業客戶要求的規格設計、製造、包裝和交付的，供國有企業客戶商業產品出於防偽目的使用的獲許可產品（「**裝置**」）（「**特許安排II**」）；及(ii)提供下述相關服務：(a)根據獲許可方所要求之規格及其滿意之質量，按合理費用下每個獨立採購訂單項下提供有關設計、生產安排、材料採購、根據質量控制及客製化裝置定製服務；及(b)基於許可方於專利II中的合法權利或權益（「**獲許可專利權**」）進行設計、開發和定製線上防偽信息驗證平台及相關服務（「**整體解決方案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II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8,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8,8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9,300,000港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II應自緊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II日期之下一個營業日開始，且除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II之條款終止外，應在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內繼續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作為根據許可安排II向獲許可方授出獲許可專利權及提供整體解決方案服務之代價，獲許可方同意向許可方支付為每個裝置提供整體解決方案的淨銷售價格的18%。該價格不含採購裝置內嵌的彩票成本、與裝置的生產、運輸和交付有關的生產成本，以及基於獲許可專利權的裝置的線上防偽驗證平台相關的成本。



專利創新的防偽裝置包括獨特的彩票組件，具有唯一性和可信度的特點，對偽造彩票進行刑事制裁。由於在中國建立的彩票系統只能由政府運營，因此這些裝置很容易被消費者認可並受到品牌所有者的歡迎，因此具有很高的可信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四日，專利II已在三個地區註冊並獲得法律保護，並在國際展覽會上獲得專業評委的獎勵和認可。本集團已有多多年福利及體育彩票行業經驗。本集團於過去兩年著眼於不斷增長之防偽市場之機遇。本集團積極探索防偽市場，取得實際成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四日，本集團已與三家包括茶葉、天然食品及美妝電商行業在內的品牌方就裝置應用於品牌方商品上訂約並需要按照所簽訂的協議進行交付。因此，本集團實際需要向許可方取得使用整體解決方案及裝置的授權以符合開展相關業務的必要批准及獲得業務支持。

許可方目前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霆先生的配偶Woo, Theresa女士間接擁有75%。因此，許可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持續關連交易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II**」）。

持續關連交易II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之公告。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即Expert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第一認購人**」）及Japan Equity Value Investment Fund（「**第二認購人**」）（統稱「**認購人**」）各自就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自發行日起為期18個月（540日）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兩份協議單獨稱「**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統稱「**認購協議**」）。各自向兩名認購人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7%計息，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29港元獲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344,827,586股總面值4,310,344.83港元的普通股（「**轉換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為0.26港元。本公司將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董事認為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集資讓本公司有機會加強其營運資金及鞏固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不會對現有股東之持股量造成即時攤薄影響，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之適當方式。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00,0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00,000,000港元擬用作(i)約35,000,000港元用於發展及推廣本集團的防偽業務，包括但不限於(a)防偽裝置的成本；(b)提升全國銷售能力和擴張營銷網絡；(ii)約2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iii)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約45,0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的營運成本及一般營運資金。每股轉換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29港元。

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同一日期／時間完成，且彼此並非互為條件。

第一份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完成。於完成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可換股債券**」）已被發行予第一認購人（「**第一認購事項**」）。第一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為約50,000,000港元。

上述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中披露。

於本年報日期，完成第二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尚未完全達成。因此，第二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認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於本年報日期，第一可換股債券概無由第一認購人轉換為股份或由本公司贖回。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結束以來，並無重大事件影響本集團。

代表董事會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靈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報告範圍

本公司刊發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香港總辦事處及口罩工廠以及中國其他業務營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環境及社會方面之政策、合規事項及關鍵績效指標。上述報告範圍於年內對環境及社會有較大影響。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戰略

本集團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而言在本集團內實行由上而下的管理方針，並已制定適當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系統及流程。董事會負責決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以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包括環境管理事宜、勞工常規及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本集團管理層負責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收集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及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集團透過日常營運與持份者保持有效溝通，以瞭解及識別彼等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需要、期望及關注，從而評估各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的重要性，並制定長遠發展方針及戰略。董事會每年審閱及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公平呈列所有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其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報告原則

本集團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四項基本報告原則編製本報告：

重要性：本集團知悉可能對其持份者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宜的重要性。透過分析本集團管理團隊成員提交的書面及口頭意見及回應，識別重大環境及社會問題。年內識別的重大事宜與上一報告期間識別的重大事宜類似。結果已呈交董事會，以驗證本年度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量化：本集團以適當的量化方式記錄及披露關鍵績效指標，以評估及驗證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措施的有效性。

一致性：除另有說明外，本集團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採用一致的計量方法，以便隨時間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進行有意義的比較。所用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任何變動將予披露。

平衡：本報告以客觀的方式披露資料，為持份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不偏不倚情況。



環境

排放物

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的政策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來自我們的日常耗電，為本集團碳足印的主要來源。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節能措施（包括僱員於離開辦公室前關閉照明及不必要能源裝置，以減少能耗及避免不必要地浪費能源）均已實施。為減少產生廢物，負責任廢物管理政策（包括避免廢物、源頭減廢、重用、循環再造及負責任處置廢物）已獲採納。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未有遵守香港及中國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的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關鍵績效指標

1. 空氣污染物

汽車耗油為氮氧化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懸浮顆粒物（「**懸浮顆粒物**」）排放的主要來源。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相關數據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克)
氮氧化物	5,639.03	7,358.40
硫氧化物	105.49	161.97
懸浮顆粒物	415.19	541.78

2.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來自各種日常活動，如用電、用水及汽車燃料的燃燒。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包括二氧化碳（「**二氧化碳**」）及其他溫室氣體，如甲烷（「**甲烷**」）及一氧化二氮（「**一氧化二氮**」）。本集團致力於日常營運中減少燃燒及提高能源及資源使用效率，以管理其溫室氣體的排放。

車輛燃料的燃燒會直接排放溫室氣體。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相關數據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克)
二氧化碳	16,936.45	26,003.61
甲烷	38.13	58.54
一氧化二氮	2,458.30	3,774.38



本集團的電力消耗主要來自香港的總辦事處及口罩工廠的日常運作，導致間接排放溫室氣體二氧化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從電力公司採購電力的間接二氧化碳排放量約為349,113.08千克（二零二零年：約351,530.31千克）。

3. 產生有害廢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制訂的《國家危險廢物名錄》，印刷用墨獲分類為有害廢棄物。

儘管本集團無法取得年內有害廢物數據（二零二零年：並無提供），惟本集團認為於打印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廢物甚微。

4. 產生無害廢物

商業廢物構成本集團所生產的無害廢物。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一次性處置香港不符合標準口罩，產生4.2噸無害廢物，而所產生無害廢物的密度為每條生產線0.6噸（二零二零年：每條生產線0.6噸）。

5. 排放物管理

本集團的目標是保持年內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水平不超過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水平。目標乃透過減少使用一輛汽車實現。

6. 廢物管理

無害廢物應與有害廢物分開分類、收集及存放，然後定期交由政府認可機構處置。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將有害廢物減至最低。辦公室印刷過程中僅產生有限的有害廢物，因此本集團無法獲得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有害廢物數據。本集團以電子方式製作文件以減少印刷。另一方面，本集團的目標是將每條生產線所產生的無害廢物密度（此乃由於年內在港一次性處置不合格口罩所致）保持在不超過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水平。目標乃透過對所生產口罩進行質量控制實現。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致力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載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及處理有害及無害廢物的政策，以盡量減輕此類污染。本集團亦就該等事宜進行定期評估。



資源使用

有效運用資源之政策

為支持環保，本集團竭力盡量減少本集團之香港及中國辦事處於日常營運過程中的能源及資源消耗。本集團致力透過對員工的指引及政策以及員工參與，盡可能減少電力及辦公用品消耗對環境之不利影響，建立環保的工作環境。

為減少辦公室用電，本集團向員工發出指引，要求將空調設定於最佳溫度。辦公室內的所有燈具及電子設備於不使用時關閉及午餐時間將辦公室的所有燈具關閉。

此外，為減少辦公耗材消耗，本集團鼓勵全體員工電子存檔文件、使用回收紙打印、雙面打印文件以及安排電話或視頻會議而非面對面會議。

關鍵績效指標

1. 能源消耗

本集團的日常能源消耗主要涉及就香港的總辦事處及口罩工廠的日常營運購買電力。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耗電量合共約為78.14千瓦時，而耗電密度則約為每條生產線11.16千瓦時（二零二零年：約為74.13千瓦時及約為每條生產線14.83千瓦時）。

2. 水消耗

儘管本集團並無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水消耗數據（二零二零年：並無提供），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日常營運的水消耗僅屬有限。

3. 能源管理

本集團的目標是將本年度每條生產線的電力消耗密度保持在不超過14.83千瓦時（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數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條生產線的電力消耗密度約為11.16千瓦時。減少乃透過增加兩條生產線實現。

4. 水資源管理

本集團的生活用水主要由當地供水務公司提供，年內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任何問題。基於本集團提供彩票相關服務、「互聯網+」服務（解決方案及供應鏈）以及製造及分銷個人防護裝備等業務性質，本集團多年來一直維持最低耗水量。由於本集團日常營運的耗水量有限，故本集團無法取得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耗水量數據。



5. 製成品所用之包裝材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口罩生產業務製成品所用的包裝材料總數約為172.34噸，而所用包裝材料密度約為每條生產線24.62噸（二零二零年：約為55.48噸及約為每條生產線11.10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會致力採取及實施載列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有關有效使用資源的政策，以減少能源及水的消耗。

環境及天然資源

盡量減低本集團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重大影響的政策

本集團通過政策管理及盡量減低其可能直接或間接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的影響，包括(i)確保其業務營運遵守香港及中國的環境法律及法規；(ii)監察及盡量減低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以及有害及無害廢物；及(iii)在其日常業務營運中竭盡全力確保將會節約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

關鍵績效指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口罩生產業務，耗電增加導致間接排放溫室氣體二氧化碳，且一次性處置不符合標準口罩及口罩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無害廢物生產可能會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影響（二零二零年：可能造成影響）。本集團致力採取及實施載列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有關減低其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以確保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保護。

氣候變化

有關識別及減緩重大氣候相關事宜之政策

本集團已就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組的建議考慮潛在氣候相關風險，其中氣候變化的潛在實質風險及過渡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財務影響。

關鍵績效指標

極端天氣狀況（如洪水及風暴）可能導致嚴重的實質風險，而持續高溫可能導致長期的實質風險，而環境相關法規或客戶偏好變動可能導致過渡風險。於評估可能導致生產活動及供應網絡中斷的潛在嚴重實質風險後，我們的辦公室並無位於高風險的洪水地區，且本集團維持龐大的供應商基礎，因此，倘我們的供應商受極端天氣狀況影響，我們可向替代供應商採購。儘管持續的高溫可能導致電力消耗增加，本集團已採取節能措施管理有關風險，詳情載於上文「環境及天然資源」分節。就潛在過渡風險而言，本集團繼續監察監管環境及產品市場，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客戶及監管要求及期望。



預期潛在極端天氣狀況、持續高溫、環境相關法規及客戶偏好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繼續監察氣候相關風險，並實施相關措施以盡量降低潛在的實質及過渡風險。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本集團認為，人力資源為本集團最寶貴之資產及核心競爭優勢。本集團採取公平公開之招聘政策，避免任何對年齡、性別、種族、國籍、宗教信仰或婚姻狀況之歧視。所有應聘者將根據公平招聘流程進行評估。

本集團充分尊重僱員的休息時間，僱員亦根據法定要求或彼等各自的僱傭合約享有帶薪假期。其設有電腦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持續監控僱員工作時間及休假申請。本集團亦對工作場所之性騷擾採取零容忍政策，保護其僱員遠離性侵犯。

本集團透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並以適當之獎金、職業發展晉升機會進行年度表現評估，獎勵所有僱員。員工手冊將發放予所有僱員，當中載明有關僱傭、商業操守、社會保障基金、薪酬、休假福利、工作時間等方面的所有資料。本集團會為新入職僱員提供簡要介紹，以確保彼等知悉所有相關政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嚴重不遵守所有相關勞動及僱傭法律之情況。

關鍵績效指標

1. 員工總數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總數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人)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人)
性別：	男性	40	66
	女性	33	147
僱傭類型：	全職	58	208
	兼職	1	5
	合同	14	0
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4	18
	30至50歲	46	128
	50歲以上	23	67
地區：	香港	54	199
	中國	19	14



2. 僱員流失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性別：	男性	55.24
	女性	127.37
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133.33
	30至50歲	98.27
	50歲以上	97.78
地區：	香港	113.94
	中國	0.00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安全、愉悅及健康之工作環境，以保障僱員健康與安全。為維持安全舒適之工作環境，本集團根據相關安全規定設計及規劃辦公室佈局，確保走火通道暢通，並定期保持辦公室清潔。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定期檢討辦公室環境及安全政策，並無發現任何嚴重不遵守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關鍵績效指標

1. 與工作有關的死亡及因工傷損失天數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人數	0人	0人	0人
與工作有關的死亡率	0%	0%	0%
因工傷損失天數	0日	0日	0日

2. 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

本集團提倡「工作與生活平衡」的理念，在健康、福利及持續教育方面關懷僱員。本集團提供不同類型的醫療保健計劃，如醫療保險、僱員補償保險及出差意外保險。我們致力透過更有力的事後調查加強預防受傷及疾病。年內已檢討工傷處理程序，以確保受傷個案得以妥善處理。



為應對COVID-19疫情，本集團已實施多項防疫措施，以保障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例如每日向彼等分發口罩及向彼等提供消毒材料。此外，所有員工在進入辦公室前須進行體溫檢查並以書面記錄，以確保彼等並無感染病毒及防止病毒傳播。對於該等同住家庭成員、密切接觸者或住宅樓有確診COVID-19病例的僱員，本公司將安排相關同事連續14天(週末除外)在家工作。

發展及培訓

員工持續發展為本集團成功之關鍵因素之一。本集團為新入職員工提供在職簡報及指導。本集團亦鼓勵僱員於辦公時間參加與工作職責相關的適用的外部培訓課程或研討會。僱員參加適用於彼等工作職責之外部考試時，於考試當日可請假參加考試。本集團努力確保所有僱員於教育、培訓、技術及工作經驗方面均能符合相關工作要求。

關鍵績效指標

1. 受訓僱員百分比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性別：	男性	14.81
	女性	1.85
僱員類型：	高級管理層	16.67
	中級管理層	0.00
	初級僱員	0.00

2. 每位僱員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小時)
性別：	男性	1.00
	女性	0.00
僱員類型：	高級管理層	1.00
	中級管理層	0.00
	初級僱員	0.00





勞工準則

於招聘過程中，本集團嚴格遵守其該等營運所在地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規定其僱員年齡須超過最低法定工作年齡要求，並於勞工準則方面得到充分保障。本集團遵守禁用童工及強迫勞動的所有法律及法規。應聘者須提供學歷證明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以供核實。懷疑提供虛假學歷證明及工作經驗之應聘者不會被僱用。所有員工均根據香港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僱用，且管理層定期檢討招聘流程，確保不會存在任何歧視。

關鍵績效指標

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絕不容忍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我們的招聘程序須遵守嚴格的內部審核程序，包括核實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例如，負責招聘的員工從求職者收集身份證明，以確保求職者的年齡符合法律規定的要求。

我們嚴禁僱用強制勞工及童工。年內，所有僱員均年滿18歲，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獲適當僱用。本集團並不知悉已確認的不合規事件或申訴。

運營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認為供應商的來源及篩選對建立我們的產品及品牌至關重要。本集團就材料供應之相關行業及環境標準對供應商進行評估，並認為此為供應商篩選標準之一。於採購過程中，本集團定期評估供應鏈管理之環境及社會風險。

關鍵績效指標

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向位於香港及中國的7家供應商及6家供應商作出採購。

2. 與委聘供應商有關的做法

此外，本集團密切監察現有供應商的表現，並根據我們界定的標準甄選所有新供應商，例如其規模、產品及／或服務質量、交付時間、供應穩定性、成本效益等。我們定期評估認可供應商，以確保所獲得的產品及服務質量符合標準。長期未能達標的供應商將被取消資格。



3. 識別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做法

本集團對供應商的环境及社會風險進行評估。環境評估報告、排污許可證等資質要求列為剛性資質，而環境體系認證、安全生產許可證等行業相關要求列為配套資質。

4. 選擇供應商時推廣環保產品及服務的做法

本集團支持購買環保產品，以盡量減少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我們亦與供應商緊密合作，以維持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

產品責任

本集團對其提供之產品或服務承擔責任。本集團鼓勵僱員持續提供高標準之產品或服務，並有責任保密與其僱傭有關的所有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已售或已運送產品因安全或健康理由而須回收。

2. 產品及服務相關投訴

年內，本集團並無接獲有關產品及服務質素的書面投訴。倘本集團接獲投訴，負責人員將調查事件並採取相應適當行動。倘確認所報告的產品質量投訴且被發現是由供應商引起，本集團將終止與相關供應商的協議，並可能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如必要）。倘客戶不滿意其向我們購買的特定組合，本集團將向相關客戶更換另一組合。作為最後手段，本集團可能向客戶提供退款。

3. 與遵守及保護知識產權有關的做法

年內，本集團遵守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香港及中國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以及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此外，本集團積極對第三方侵權者執行知識產權。倘發現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我們將適時採取法律行動。





4. 質量保證過程及召回程序

本集團提供優質產品，並致力盡量減低產品責任風險。於推出任何新產品前，本集團要求供應商或工廠提供樣品，並委聘第三方專業人士對樣品進行質量控制檢查。只有通過質量控制測試，才會推出產品。本集團透過提供退款或就未來購買提供折扣處理產品或服務召回。

5. 消費者資料保護及私隱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所有消費者的隱私。我們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及有關客戶資料及私隱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對收集、保留及披露個人資料實施嚴格程序。我們將客戶資料錄入我們的客戶管理系統，並僅為負責的僱員設置訪問權限，以確保客戶資料的安全。

反貪污

本集團全部業務均遵守與行為準則有關之法例，如中國《刑法》、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香港《防止賄賂條例》。本集團亦已建立誠信、公正之企業文化，並訂明清晰之僱員指引，嚴禁賄賂、勒索、詐騙、洗黑錢等罪行。本集團亦已實行舉報政策，鼓勵員工向董事會報告任何洗黑錢、賄賂及違規行為。

關鍵績效指標

年內，概無發現或報告針對本公司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本集團禁止僱員作出任何貪污及賄賂行為。我們的「員工手冊」清楚列明接受禮物的指引。在手冊中，所有僱員在接受禮物時須謹慎判斷。不得接受價值高於100港元的禮品。任何人士或公司給予本集團僱員的折扣或其他特權可獲彼等接納，惟使用條款及條件亦適用於其他一般客戶。此外，在舉報政策中，所有僱員應立即向本公司報告任何可疑的貪污及欺詐個案。在舉報潛在欺詐個案後，我們將審慎進行調查。對於任何經證實的欺詐個案，管理層將立即採取適當行動。

倘出現利益衝突，董事及員工須申報其個人利益，並向董事會或本集團管理層報告有關事宜。本集團嚴禁僱員濫用權力及／或利用其職位謀取私利。本集團將提供有關反賄賂及貪污的最新及相關法規的培訓。



社區

社區投資

本集團相信，為建立更和平之社區，社會貢獻乃我們使命之一部分。因此，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任何有益於我們社區之活動。本集團之目標，乃透過捐款、贊助及慈善工作，支持任何有助於滿足社區慈善、文化、醫療、教育及其他方面需求的活動。於恰當時，本集團將考慮不時支持任何慈善組織或向其捐贈。

關鍵績效指標

重點貢獻領域及所貢獻資源

年內，本集團藉製造及分銷個人防護裝備業務履行其企業責任，並帶領香港社會渡過艱難時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本集團與香港工業總會及職業訓練局簽署諒解備忘錄，共同舉辦「智能製造專業培訓課程(個人防護裝備行業)」(「課程」)。課程為個人防護設備行業的從業人員提供理論及實踐培訓，包括有關自動口罩生產線、質量監控及機械組裝的實際操作專業知識。

本集團製造口罩的實踐經驗及自動化口罩生產線的技術資源乃通過行業參與者或潛在進入者從課程學習並用作參考。這有助於加快行業管理及卓越生產的整體改善。

此外，為應對COVID-19疫情，本集團通過每日向僱員(為社區的一部分)派發口罩以確保彼等並無感染病毒及防止病毒擴散至社區，從而保障僱員的健康。





CCTH CPA LIMITED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致：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第67至170頁所載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乃於吾等之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維持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223,234,000港元及140,556,000港元，並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110,506,000港元。該等狀況連同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可能令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的重大不確定性。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未能取得附註2所述之有關資金以撥付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可見未來之營運資金及財務承擔而導致之任何調整。吾等的意見並無就該事項作出修訂。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就吾等的專業判斷而言，對吾等審計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吾等對其的意見時進行處理，而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所詳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約為14,314,000港元及12,254,000港元。該等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評估涉及管理層對債務人的償付能力作出之判斷，該償付能力取決於涉及內在不確定性的客戶具體情況及市場條件。

由於該等應收賬款之數額以及於釐定該等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管理層估算及判斷，吾等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就管理層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評估進行的程序包括：

- (a) 吾等已瞭解有關信貸控制、債項回收及就呆賬作出撥備的管理層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和運作有效性。
- (b) 吾等已通過以抽樣方式測試相關發票及/或協議來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賬齡報告中個別結餘的分類及準確性。
- (c) 吾等評估其後可收回餘額之結付。倘於年結日後仍未收回款項，吾等已瞭解管理層對未收回款項之可收回性作出判斷的基準，並已估算管理層對該等個別結餘所計提的信貸損失撥備。
- (d) 吾等已評估管理層就信貸虧損撥備所作出估計的過往準確性。
- (e) 吾等已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方法之合適性，抽樣檢查主要輸入數據以評估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並質疑用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之假設，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關鍵審計事項 – 續

商譽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詳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商譽（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約12,305,000港元，並就本回顧年度之損益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達33,834,000港元。

吾等已識別商譽之減值評估作為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其對貴集團總資產之重大性，以及管理層於進行減值評估時所行使之重大判斷。釐定商譽之減值金額需要估算可收回金額，其乃按已分配商譽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得出。使用價值計算需要管理層就相關業務之未來業績（包括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長期增長率及應用至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合適貼現率作出假設及行使判斷。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有關商譽減值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

- (a) 吾等評估並質疑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的組成以及編製的程序，包括測試相關的使用價值的計算。
- (b) 經參照業務和行業環境，吾等評估了收入增長、未來盈利能力和貼現率等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 (c) 通過比較未來溢利預測與過往實際經營成果，吾等考量了未來溢利預測的合理性。
- (d) 吾等就主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並考慮可能向下變動所導致的影響。
- (e) 吾等考慮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商譽減值評估的披露是否足夠。



關鍵審計事項 – 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詳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永衍之權益之賬面值為45,663,000港元，且貴集團於本回顧年度並無就聯營公司投資確認減值虧損。

由於投資數額屬重大，且管理層評估投資可收回金額涉及有關聯營公司未來業績之判斷及估算、主要假設（包括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及應用於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吾等已識別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有關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

- (a) 吾等了解貴集團管理層所進行的永衍權益減值評估基準，包括已採納的估值模型及所用的主要假設。
- (b) 吾等評估外聘估值師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所作估值的獨立性、勝任程度、能力及客觀性。
- (c) 吾等評估管理層及外聘估值師所採納的估值方法。
- (d) 吾等評估管理層就估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包括營運所得永衍預期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所用之貼現率，當中經參考歷史表現及公開資料。
- (e) 吾等檢查達致估值的財務數據運算。
- (f) 吾等比較於永衍之權益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及評估是否須確認於永衍權益之減值虧損。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信息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作出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可行的代替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根據吾等的經協定委聘條款，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 續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 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吳錦輝

執業證書編號：P06573

香港新界
葵涌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
2座15樓1510至1517室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10	77,813	165,934
銷售及服務成本		(56,929)	(121,281)
毛利		20,884	44,65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	4,978	11,223
應收呆賬之減值虧損		(12,856)	(2,628)
資產之減值虧損	12	(33,834)	(133,058)
結付應付或然代價之虧損	38	(10,796)	—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08)	(4,791)
行政及經營開支		(63,274)	(63,183)
融資成本	13	(14,546)	(18,15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5	3,588	558
除稅前虧損	14	(111,064)	(165,380)
所得稅抵免	16	558	1,390
本年度虧損		(110,506)	(163,990)
下列各方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6,340)	(161,075)
非控股權益		(4,166)	(2,915)
		(110,506)	(163,990)
本年度虧損		(110,506)	(163,99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67	(547)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10,339)	(164,537)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下列各方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6,566)	(161,205)
非控股權益		(3,773)	(3,332)
		(110,339)	(164,537)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港仙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港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8		
基本		(2.47)	(3.91)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17,116	16,388
使用權資產	20	9,519	14,742
商譽	21	12,305	46,139
無形資產	22	27	4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3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4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5	45,663	42,07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630	6,686
		86,260	126,071
流動資產			
存貨	26	4,745	7,459
應收貿易賬款	27	14,314	22,37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8	23,102	25,5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7,482	6,746
		49,643	62,10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0	41,513	33,60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1	59,352	53,710
應付董事款項	32	54,318	33,31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3	13,119	15,598
租賃負債	34	4,150	4,890
可換股債券	35	87,041	89,170
衍生金融負債	35	—	—
非上市認股權證	36	—	1,880
其他借貸	37	13,260	15,600
應付或然代價	38	—	5,343
稅項負債		124	682
		272,877	253,798
流動負債淨額		(223,234)	(191,6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6,974)	(65,625)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4	3,582	7,760
遞延稅項負債	39	—	—
		3,582	7,760
負債淨額		(140,556)	(73,38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	55,050	53,621
儲備		(193,930)	(126,70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138,880)	(73,080)
非控股權益		(1,676)	(305)
資本虧絀總額		(140,556)	(73,385)

第67至17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陳靈
董事

卓嘉駿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贖回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換算儲備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41)	千港元 (附註35)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51,360	2,610,881	1,484	—	—	8,324	(1)	10,184	(2,644,496)	37,736	(497)	37,239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161,075)	(161,075)	(2,915)	(163,990)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130)	—	—	—	(130)	(417)	(547)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30)	—	—	(161,075)	(161,205)	(3,332)	(164,537)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	8,265	—	—	—	—	—	8,265	—	8,265
就可換股債券確認權益部分	—	—	—	—	5,950	—	—	—	—	5,950	—	5,950
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發行股份(附註25)	2,261	33,913	—	—	—	—	—	—	—	36,174	—	36,174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3,524	3,52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53,621	2,644,794	1,484	8,265	5,950	8,194	(1)	10,184	(2,805,571)	(73,080)	(305)	(73,385)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106,340)	(106,340)	(4,166)	(110,506)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226)	—	—	—	(226)	393	167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26)	—	—	(106,340)	(106,566)	(3,773)	(110,339)
結付履約獎勵而發行股份	696	15,443	—	—	—	—	—	—	—	16,139	—	16,139
結付應付股東款項而發行股份	733	15,091	—	—	—	—	—	—	—	15,824	—	15,824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	4,296	—	—	—	—	—	4,296	—	4,296
產生自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												
— 已轉撥至累計虧損之有關 二零二一年一月8%債券之儲備 (附註35)	—	—	—	—	(5,950)	—	—	—	5,950	—	—	—
— 已確認有關二零二二年一月10% 債券之儲備(附註35)	—	—	—	—	4,507	—	—	—	—	4,507	—	4,507
已失效購股權	—	—	—	(1,271)	—	—	—	—	1,271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2,402	2,40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55,050	2,675,328	1,484	11,290	4,507	7,968	(1)	10,184	(2,904,690)	(138,880)	(1,676)	(140,556)

附註：

- (a) 換算儲備包括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
- (b) 資本儲備指於過往年度收購及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之收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11,064)	(165,380)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1	(1)	(4)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之虧損／(收益)	11, 14	50	(2,722)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1	—	(10)
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1, 36	—	(6,120)
結付應付或然代價虧損	14, 38	10,796	—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11	(129)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5	(3,588)	(558)
非上市認股權證失效之收益	11, 36	(1,880)	—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之收益	11	(244)	—
融資成本	13	14,546	18,154
無形資產攤銷	14, 22	16	6,5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 19	5,311	1,12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4, 20	5,127	1,5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	26	357
商譽之減值虧損	12, 21	33,834	131,41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 22	—	1,643
應收賬款呆賬撥備：			
— 應收貿易賬款	14, 27	8,074	2,628
— 其他應收賬款	14, 28	4,782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9	4,601	—
撤銷存貨	14	1,658	—
購股權開支		4,296	8,26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3,789)	(3,063)
存貨減少／(增加)		1,054	(7,32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2,384)	(16,689)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增加		18,908	50,997
營運(所用)／所產生現金		(6,211)	23,920
已付稅項		—	—
經營業務(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6,211)	23,9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14)	(16,68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退還／(已付)按金	5,056	(6,686)
購置無形資產	—	(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47)	(23,393)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791)	(9,657)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21,000	(14,331)
租賃負債付款	(5,816)	(1,351)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	8,000
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	15,6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2,402	1,440
其他借貸還款	(2,340)	—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2,455	(29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1,197	228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746	6,6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1)	(128)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482	6,746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82	6,746

29



1. 一般資料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麗街11號企業中心25樓01-03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附註48、24及25。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呈列。

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於編製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223,234,000港元及140,556,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本金額為89,625,000港元(賬面值為87,041,000港元)並於該日後一年內到期的應付可換股債券、應付代價及應付可換股債券利息分別為22,000,000港元及11,231,000港元(已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董事款項54,318,000港元、應付關連人士款項13,119,000港元以及其他借貸13,260,000港元，已計入流動負債。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假設本集團有能力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經考慮本集團採取下文詳述的措施及安排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應付其自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計未來年度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 (a) 本公司董事兼實益股東張桂蘭女士及陳靈先生同意，如有需要，彼等會向本公司提供以60,000,000港元為限的財務資助，使本集團可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 (b)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分別結欠陳靈先生及張桂蘭女士7,449,000港元及40,553,000港元，其詳情載於附註32。倘附註47(a)(iii)所述結付應付彼等之尚未償還結餘並無實現，陳靈先生及張桂蘭女士已同意不要求本集團償還本集團應付彼等之所有款項，直至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還款為止。此外，陳靈先生及張桂蘭女士亦同意，倘實現附註47(a)(iii)所述結付尚未償還結餘，在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還款之前，彼等將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應付彼等款項之餘下結餘。



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 續

- (c)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誠如附註50(b)所詳述，由於第一份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本金總額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可換股債券**」)已被發行予第一認購人(「**認購事項**」)。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詳情見附註50(b))發行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很可能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或之前完成。
- (d)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本集團自附屬公司前擁有人取得書面同意，據此就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22,000,000港元(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31(a)))之付款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e)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附註35(d))已延長債券到期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且不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之前要求償還債券。
- (f) 董事將持續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表現，並實行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鑒於目前已採取的措施及安排，在計及本集團之預測現金流、現時財政資源以及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的資本開支需求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自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之做法。

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以按本集團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重列資產之賬面值，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經修訂概念框架」及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編製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經修訂概念框架」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並無對本公司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性的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對重大性提供新定義，列明「倘遺漏、錯誤陳述或隱瞞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對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而該等財務報表提供特定報告實體的財務資料，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亦澄清重大與否視乎資料的性質或幅度，在財務報表(作為整體)中以單獨或與其他資料結合考慮。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釐清，儘管業務通常具有產出，但就一套綜合的活動及資產組合而言，產出非屬符合業務定義的必要條件。為符合業務定義，所收購之一組業務及資產須至少包含投入及實質性過程，且兩者結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

該等修訂本移除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替代缺失的投入或過程，並繼續產生產出。該等修訂亦引進額外指引，以協助釐定是否已獲得實質性過程。

此外，該等修訂本引入一項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容許簡化評估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屬於業務。在該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下，倘所收購總資產之絕大部分公平值集中於一項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的資產，則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不屬於業務。該評估下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遞延稅項資產以及遞延稅項負債影響所產生之商譽。是否應用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可以逐筆交易進行選擇。

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惟倘本集團作出任何收購，則可能會影響日後期間。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的影響

該等修訂本修改對沖會計處理規定，容許於受當前利率基準影響之被對沖項目或對沖工具因持續利率基準改革而予以修訂前之不確定期間繼續對受影響的對沖進行對沖會計處理。

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使用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可見將來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有適用披露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說明之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支付之代價的公平值為基礎。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

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減值評估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之投票模式)。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綜合基準 – 續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之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先前之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被視作其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之初步確認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轉撥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之收購日期公平值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於產生時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並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以本集團訂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之基準計量。

於業務合併乃分階段完成時，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乃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乃於損益內確認。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於被收購公司之權益所產生之金額，倘於該權益被出售時有關處理方式屬妥當，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業務合併 – 續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件及環境之額外資料而作出之調整。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

進行減值測試時，收購產生之商譽將分配至各個預期受惠於收購之協同效益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為出於內部管理目的而對商譽進行監控的最低級別，且不大於營運分類。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財政年度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而言，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減低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按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將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按損益確認入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將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金額時入賬。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之投資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指一項共同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有權享有共同安排之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存在於相關活動之決定需共享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之情況。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權益會計處理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按與本集團就類似交易及類似情況下之事項所採用之劃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聯營公司／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而非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不予入賬，惟導致本集團所持有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化的有關變動除外。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作出付款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其他虧損。

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自被投資公司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於重估後，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收購投資之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當出現任何客觀證據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項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出售事項公平值減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並非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 續

倘本集團不再對一間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則入賬列為出售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損益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會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有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成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於擁有權權益有變時，概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值。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削減擁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因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而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收入確認

當(或倘)符合履約責任，即當指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本集團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特定貨品或服務(或若干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特定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並參考完成符合相關履約責任的過程，控制權隨時間推移轉讓及收益隨時間推移確認：

- 當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由本集團履約提供的福利；
- 當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履約產生及提高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不產生對本集團有另一用途的資產及本集團擁有強制可執行權利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款項。

否則，當客戶獲得特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轉移至客戶而尚未成為無條件之貨品或服務換取代價之權利。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減值進行評估。反之，應收賬款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於該代價到期支付前僅需要時間流逝者。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屬應付)。

合約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乃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

就包括多於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發售價基準向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分配折扣及不同代價除外)。

特定貨品或服務潛在的各履約責任的獨立發售價於訂立合約時釐定。其乃本集團單獨向客戶發售承諾貨品或服務的價格。倘獨立發售價並非直接觀察可得，本集團使用適當技術估計有關發售價致使交易價最終分配至任何反映代價金額的履約責任，而有關代價金額乃本集團預期就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交換者。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收入確認 – 續

輸出法

完成符合履約責任的過程根據輸出法計量，即以直接計量迄今已轉移至客戶之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根據合約承諾之剩餘貨品或服務）確認收益，其為最佳描述本集團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的方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經識別之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於計及其估計餘值後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3%–5%或按租期，但以15年為限
傢俬、裝置及設備	7%–31%
廠房及機器	3%–12%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汽車	6%–20%
電腦設備	20%–2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不會自繼續使用資產中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被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完成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如果某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控制使用某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但凡於初次應用之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時、修改日或收購日（倘適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有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於本集團合理預期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將不會與組合內個別租賃出現重大差異時按組合基準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生效日期起計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物業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租賃 –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倘本集團合理確信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生效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所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租賃 –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會採用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採用指數或利率進行初始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項下本集團預期應付款項；
- 本集團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收取的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時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該項資產特定之貨幣時值及風險之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惟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並未作調整。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中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該項資產在無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而予以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資本化，而從業務合併所得者則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資本化。繼初始確認後，成本模式適用於無形資產之類別。除發展費用外，業務中產生之無形資產不會資本化，而開支則於產生開支之年度內於損益抵扣。

已收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作出撥備。

無形資產每年按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減值測試。可使用年期亦按年審閱，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計基準做出調整。

無形資產在出售或預計未來其使用或出售並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無形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於該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當年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無形資產 – 續

電腦軟件

購買電腦軟件產生之成本按成本減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撥充資本。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源自開發開支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預計清楚界定項目產生之開發成本將可由日後之商業活動收回之情況下方可確認。

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成本會於其產生之年度計入損益。

服務合同

已收購服務合同按成本減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知識產權

已收購知識產權按成本減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溢利不同，原因為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於交易初始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調低至直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就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大機會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且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應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所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以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按公平值重新換算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內計入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則採用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換算儲備)中累計。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乃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換算儲備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及高流通性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該責任而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則就不確定發生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當數額涉及重大的貨幣時間價值時，則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的開支的現值作出撥備。

倘不一定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未能可靠估計金額，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可能出現的責任（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而確定其存在）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一家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主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按照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鼓勵及獎勵。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按因此所發行之股份之面值將股份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本公司會於股份溢價賬記錄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差額。於其行使日期前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會自尚未行使購股權名冊中刪除。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僱員福利 – 續

(b) 購股權計劃 – 續

就授出須達成指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而言，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並按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且於權益(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改其對預期將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改原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致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改估計，且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內支銷。

當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會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獲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移至累計虧損。

(c) 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亦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以零代價授予本公司僱員及顧問(不包括董事)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按面值新發行。所接受僱員及顧問服務(以換取獲授予新發行股份)之公平值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職工成本，而權益項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僱員之補償儲備相應增加。

股息

報告日期後擬派或宣派之股息不確認為於報告日期之負債。

分類呈報

營運分類按照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呈報一致的方式報告。已確定主要營運決策者(其主要職責為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類之表現)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某項合資格資產(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撥作有關資產之部分成本。倘有關資產大致已可用於擬定用途或出售，則有關借貸成本將會停止撥充資本。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用作短期投資所賺獲之投資收入，會自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本集團(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人士之近親指於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進行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乃指須於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的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將視乎情況新增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公平值中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一切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利息收入呈列為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額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以達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額利息。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 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計量，惟倘該等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及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於初始應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一個報告期間起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自資產釐定為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有關工具預期使用期限內發生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將對重大債項結餘進行個別評估及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共同評估。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大幅增加而定。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已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息差、債務人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預期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出現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出現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作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效用，並作出合適修訂，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有關金額到期前發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可能悉數（不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償還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則視作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借款人財困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提供優惠（在其他情況下貸款人不予考慮）；
-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賬款而言，有關金額已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在考慮適當法律意見後，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進行的收回均於損益賬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違約引致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根據過往數據作出，並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回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就個別工具層面而言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分別評估為單獨組別)；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組成部分繼續存在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應收貿易賬款外，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賬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其向另一間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予支付金額的相關負債。倘本公司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本公司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換股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按合約安排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獨立分類為其各自之項目。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 續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 續

- (i) 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換股權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包括任何嵌入非股本衍生工具特徵)之公平值透過計量並無相關權益部分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值估算。

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乃透過從整項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除負債部分金額後釐定，並於權益確認及計算，扣除所得稅影響且不會於往後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將於權益保留，直至換股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已於權益確認之餘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已於權益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累計虧損。於換股權獲轉換或屆滿時概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於所得款項總額中之分配比例分配予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自權益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使用實際利率法在可換股債券期內攤銷。

- (ii) 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本集團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以外之方式結算之換股權

倘換股權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本集團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以外之方式結算，則分類為換股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確認。於後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列賬。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交易成本，按其相對公平值之比例分配至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即時自損益扣除。與債務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計入債務部分的賬面值，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間內攤銷。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於下列情況，金融負債(持作買賣金融負債除外)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不指定則將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金融負債歸入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其中部分，並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類之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組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包括非上市認股權證及應付或然代價)按公平值列賬，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 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董事款項、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及其他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一切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履行、註銷或已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賬中確認。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視為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釐定，其結果構成了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估計修訂期間（倘有關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倘有關修訂影響當前及日後會計期間）確認。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亦討論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釐定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每年估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估算與原先估計存在差異，該差異或會對該年度之折舊造成影響，而未來期間之估算將會作出改變。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商譽所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本集團計算使用價值時須就預期源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作出估計，以計算現值。倘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數額，或事實及情況發生變動導致日後現金流量下調，則可能會產生額外減值虧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商譽之賬面值為12,30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46,139,000港元）。本年度確認商譽減值虧損33,83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31,415,000港元）。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21。

無形資產之攤銷

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釐定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每年均會評估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倘預期與原先估計存在差異，該差異或會對產生變動之年度及後續年度之攤銷變動造成影響。

於本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1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6,594,000港元）已自本年度損益扣除（附註22）。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續

無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評估預期從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數額，或事實及情況發生變動導致日後現金流量下調，則或會產生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形資產賬面值為2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41,000港元)。本年度概無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643,000港元)(附註22)。

應收呆賬撥備

本集團按對應收賬款可收回性之評估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收回存疑之情況計提撥備。於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未必可收回餘款時，則會就應收呆賬計提撥備。識別應收賬款之不可收回性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可收回性之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異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債務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本集團基於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各種應收貿易賬款分組而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了在並無繁重成本及工作下可得之合理及具有理據之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會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此外，大額結餘的應收貿易賬款會以單獨方式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對估計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資料披露附註8(i)。

於本年度，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合共8,07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2,628,000港元)於本年度損益內確認(附註27)。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續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評估

釐定聯營公司永衍控股有限公司(「永衍」)之權益是否出現減值需要估計於永衍權益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使用價值計算需要管理層按其業務營運及經參考可資比較實體所得的合適貼現率，估計本集團應佔永衍預期將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永衍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參考近期交易或其他合適估計基準所得的估計售價而釐定。倘預期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少於本集團投資之賬面值，則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永衍權益之賬面值約為45,66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42,075,000港元)。本年度概無於損益確認於永衍投資之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之部分金融負債就財務申報目的按公平值計量。於估計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以可得者為限)。倘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使用估值方法(包括並非按可觀察市場數據所得之輸入數據)估計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附註8(a)提供有關估值方法、釐定公平值所用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之詳細資料。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有能力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於附註35披露之可換股債券，以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之儲備及累計虧損。管理層審閱資本架構時考慮到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之風險。有鑒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而使其整體資本架構取得平衡。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在整個年度保持不變。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
按攤銷成本計量		
應收貿易賬款	14,314	22,376
包含在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中之金融資產	21,487	22,5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82	6,746
	43,283	51,680
	43,283	51,680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量		
衍生金融負債	—	—
非上市認股權證	—	1,880
應付或然代價	—	5,343
	—	7,223
按攤銷成本計量		
應付貿易賬款	41,513	33,607
包含在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中之金融負債	52,044	41,033
應付董事款項	54,318	33,31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3,119	15,598
租賃負債	7,732	12,650
可換股債券	87,041	89,170
其他借貸	13,260	15,600
	269,027	240,976
	269,027	248,199



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包含在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中之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包含在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中之金融負債、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租賃負債、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負債、其他借貸、非上市認股權證及應付或然代價。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上年度相同。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而本集團就金融資產而言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自己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考慮違約概率，並考慮各報告期內之信貸風險是否持續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將資產在報告日期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其考慮可用合理且有依據之前瞻性資料。特別是包含以下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計會導致客戶履行其義務能力發生重大變化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客戶營運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客戶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發生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客戶付款狀況之變化以及客戶營運業績之變化。

為使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成立一個小組，專責評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追回過期債務。

債務人之信貸質素乃按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評估。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可靠債務人授予信貸期。

本集團對其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無需要債務人就未償還結餘提供抵押品。根據預期可收回程度及收回未償還結餘之時間，本集團維持呆賬撥備，而實際發生之虧損則符合管理層預期。



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貸風險 – 續

(i)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用簡化法就應收貿易賬款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其允許就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以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					總計
	0至60日	61至 365日	365至 540日	541至 730日	超過2年	
預期虧損率	0%	5%	50%	75%	100%	
總賬面值(千港元)	3,652	594	16,853	—	70,996	92,095
虧損撥備(千港元)	—	30	8,427	—	70,996	79,45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以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					總計
	0至60日	61至 365日	365至 540日	541至 730日	超過2年	
預期虧損率	0%	5%	50%	75%	100%	
總賬面值(千港元)	2,221	15,565	3,988	—	67,879	89,653
虧損撥備(千港元)	—	778	1,994	—	67,879	70,651

上表所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賬款總額為92,09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89,653,000港元)，乃經扣除應收賬款1,67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374,000港元)後達致，其屬逾期且毋須確認減值虧損(附註27)。

上述預期信貸虧損亦納入前瞻性資料。

賬齡不多於60日之應收賬款很大程度上涉及與本集團維持良好交易記錄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此乃由於前五名客戶佔本集團年度結束日應收賬款結餘總額之94.31%(二零二零年：93.05%)。然而，本集團之結論是，與該等客戶有關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此乃由於彼等近年並無違約記錄。本集團收取應收賬款之過往經驗屬於記錄撥備，而董事預期應收貿易賬款並無任何額外重大減值。

(ii) 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對該等應收賬款採用四個類別以反映其信貸風險，以及如何釐定各類別之虧損撥備。該等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與外部信貸評級一致。



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貸風險 – 續

(ii) 其他應收賬款 – 續

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相關假設摘要如下：

類別	本集團對各類別之定義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基準
履行	客戶違約風險低，且有能力產生合約現金流量	十二個月預期虧損 倘資產之預期存續期少於十二個月，則預期虧損按其預期存續期計量
關注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應收賬款；倘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30日至60日，則假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虧損
不良	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60日至120日	全期預期虧損
撤銷	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120日且合理預期不能收回	撤銷資產

管理層根據過往償付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進行集體評估以及對其他應收賬款可收回程度進行個別評估。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其他應收賬款的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賬款的內部信貸評級為履行。本集團根據十二個月預期虧損法將該等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率評估為並非重大。因此，並無確認其他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



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貸風險 – 續

(iii) 銀行現金

下表顯示報告期末銀行存款結餘詳情：

	評級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	Baa3-Aa2	7,404	6,377

該評級為受國際認可之信貸評級機構穆迪所提供之長期信貸評級。納入「A」類別評級被視為屬中上等級，根據穆迪評級制度乃承受較低信貸風險。鑒於銀行存款之重大部分存放於獨立評級為高信貸評級且過去數年並無違約記錄之銀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對手方為香港及中國之獲授權銀行。

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租賃負債及其他借貸，該等貨幣為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美元	250	104	5,187	21,080
人民幣	38,852	15,539	29,556	403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微不足道，因為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採取5%敏感率作內部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匯報外幣風險之用，並為管理層評估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所用。倘人民幣升值／貶值5%，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因換算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匯兌收益／虧損而減少／增加約464,8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虧損增加／減少約756,800港元）。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美元計值。然而，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貨幣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而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

按固定利率計提之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借貸之利息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借貸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5及37。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估計利率一般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而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虧損將減少／增加約7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虧損增加／減少約67,000港元）。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而釐定，並已應用至在該日存在金融工具所承受之利率風險。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乃管理層評估利率於下個財政年度之合理潛在變動。分析乃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上一年度之相同基準進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部之單獨營運實體負責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之現金需求。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管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其是否符合借貸契諾，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分析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剩餘合同期限，乃按照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劃分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總合同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41,513	41,513	—	—	—	41,513
包含在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之 金融負債	52,044	52,044	—	—	—	52,044
應付董事款項	54,318	54,318	—	—	—	54,31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3,119	13,119	—	—	—	13,119
租賃負債	8,534	4,911	3,610	13	—	7,732
可換股債券(附註)	94,516	94,516	—	—	—	87,041
其他借貸	13,260	13,260	—	—	—	13,260
	277,304	273,681	3,610	13	—	269,027



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總合同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3,607	33,607	—	—	—	33,607
包含在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之 金融負債	41,033	41,033	—	—	—	41,033
應付董事款項	33,318	33,318	—	—	—	33,31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5,598	15,598	—	—	—	15,598
租賃負債	14,849	6,241	8,608	—	—	12,650
可換股債券(附註)	90,027	90,027	—	—	—	89,170
其他借貸	16,272	16,272	—	—	—	15,600
	<u>244,704</u>	<u>236,096</u>	<u>8,608</u>	<u>—</u>	<u>—</u>	<u>240,976</u>

附註：此乃根據有關於到期時贖回之合約條款並假設於到期日之前之報告期末並無贖回或轉換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而予以分類。

公平值

按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乃在公平值架構三個層級內分類，其界定如下：

- (i)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ii) 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第二級)。
- (iii) 並非按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公平值 – 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屬微乎其微。

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負債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估值方法及所使用的的輸入數據)。

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關鍵輸入數據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上市認股權證	—	1,880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詳見附註36)。
應付或然代價	—	5,343	第三級	概率法(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詳見附註38)。

於所示兩個年度內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概無轉換。

(b)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但須披露公平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計入第三級類別的公平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按照公認定價模型加以釐定，且其中最為重要的輸入數據為反映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9. 分類資料

用於劃分本集團營運分類之因素(包括組織之基準)，乃主要基於以下本集團營運部門提供之服務：

(a) 提供彩票相關服務

(b) 提供「互聯網+」服務

— 解決方案服務：提供互聯網相關解決方案服務

— 供應鏈服務：通過互聯網平台提供供應鏈管理、數據分析及相關服務以及買賣貨品

(c) 製造及分銷個人防護裝備：製造及銷售個人防護裝備及消耗品

(d) 其他服務

就監察分類表現以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及負債乃分配至營運分類，惟企業資產及負債除外。

有關以上分類的資料呈報如下。



9. 分類資料 – 續

(a)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彩票 相關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供應鏈 服務 千港元	製造及 分銷個人 防護裝備 千港元	其他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可報告分類收入	1,936	—	12,445	95,614	—	109,995
分類間收入對銷	—	—	—	(32,182)	—	(32,182)
向外界客戶銷售	1,936	—	12,445	63,432	—	77,813
分類毛利	146	—	1,653	19,085	—	20,884
扣除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資產減值前 之分類(虧損)/溢利	(5,347)	(1,440)	898	(43,635)	—	(49,524)
商譽減值	—	—	(33,834)	—	—	(33,834)
分類虧損	(5,347)	(1,440)	(32,936)	(43,635)	—	(83,358)
其他未分配收入						1,587
非上市認股權證失效之收益						1,880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244
其他未分配開支						(24,337)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之虧損						(50)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588
融資成本						(10,618)
除稅前虧損						(111,064)
所得稅抵免						558
本年度虧損						(110,506)



9. 分類資料 – 續

(a) 分類收入及業績 –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彩票 相關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供應鏈 服務 千港元	製造及 分銷個人 防護裝備 千港元	其他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可報告分類收入	10,563	—	128,780	85,332	—	224,675
分類間收入對銷	(5,536)	—	—	(53,205)	—	(58,741)
向外界客戶銷售	5,027	—	128,780	32,127	—	165,934
分類毛利	1,226	—	27,550	15,877	—	44,653
扣除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資產減值前 之分類(虧損)/溢利	(6,654)	(6,359)	19,531	13,882	(8)	20,392
商譽減值	(4,495)	(42,354)	(84,566)	—	—	(131,415)
無形資產減值	—	(1,643)	—	—	—	(1,643)
分類(虧損)/溢利	(11,149)	(50,356)	(65,035)	13,882	(8)	(112,666)
其他未分配收入						392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之 收益						2,722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0
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6,120
其他未分配開支						(46,826)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558
融資成本						(15,690)
除稅前虧損						(165,380)
所得稅抵免						1,390
本年度虧損						(163,990)



9. 分類資料 – 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彩票 相關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供應鏈 服務 千港元	製造及 分銷個人 防護裝備 千港元	其他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2,777	2,000	10,646	41,801	—	67,224
未分配資產						68,679
總資產						135,903
負債						
分類負債	7,999	22,597	49,969	43,865	—	124,430
未分配負債						152,029
總負債						276,45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彩票 相關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供應鏈 服務 千港元	製造及 分銷個人 防護裝備 千港元	其他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3,858	4,117	52,737	62,637	89	133,438
未分配資產						54,735
總資產						188,173
負債						
分類負債	5,376	34,969	48,424	29,038	29	117,836
未分配負債						143,722
總負債						261,558



9. 分類資料 – 續

(c) 其他分類資料

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彩票 相關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供應鏈 服務 千港元	製造及 分銷個人 防護裝備 千港元	其他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虧損或分類 資產／負債所包括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7,600	—	2,514	10,1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4,774	—	537	5,31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26	—	—	3,817	—	1,184	5,127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33,834	—	—	—	33,8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	—	—	26	—	—	26
應收呆賬之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	—	584	7,490	—	—	—	8,074
— 其他應收賬款	—	—	—	—	—	4,782	4,782
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3	—	—	4,317	—	1	4,601
— 存貨	111	—	—	1,547	—	—	1,658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	—	—	16	16



9. 分類資料 – 續

(c) 其他分類資料 – 續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彩票 相關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供應鏈 服務 千港元	製造及 分銷個人 防護裝備 千港元	其他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虧損或分類 資產／負債所包括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6,563	123	—	16,6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0	36	—	413	8	357	1,12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53	—	—	1,177	—	121	1,551
商譽之減值虧損	4,495	42,354	84,566	—	—	—	131,41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643	—	—	—	—	1,6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29	157	—	—	9	162	357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之 減值虧損	—	2,628	—	—	—	—	2,628
無形資產之攤銷	—	6,572	—	—	—	22	6,594



9. 分類資料 – 續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下表提供按地區市場對本集團銷售之分析：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中國	1,936	10,792
香港	75,877	155,142
	77,813	165,934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對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中國	20,457	18,095	249	5,391
香港	65,803	107,976	9,865	11,295
	86,260	126,071	10,114	16,686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其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彩票相關服務	1,936	5,027
「互聯網+」服務(解決方案)	—	—
「互聯網+」服務(供應鏈)	12,445	128,780
製造及分銷個人防護裝備	63,432	32,127
其他服務	—	—
	77,813	165,934



9. 分類資料 – 續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之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客戶甲 — 提供「互聯網+」服務(供應鏈)	不適用	70,819
客戶乙 — 提供製造及分銷防護裝備	43,564	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客戶甲之收入並無佔本集團於該年度之收入的10%或以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客戶乙之收入並無佔本集團於該年度之收入的10%或以上。

10.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i)彩票相關服務、(ii)「互聯網+」服務(解決方案及供應鏈)、(iii)製造及分銷個人防護裝備及(iv)其他服務。

收入是指來自以下由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收入(經扣除退貨、折扣或銷售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某一時間點		
「互聯網+」服務(供應鏈)		
— 買賣貨品	12,445	113,405
製造及分銷個人防護裝備	63,432	32,127
	75,877	145,532
隨時間推移		
彩票相關服務	1,936	5,027
「互聯網+」服務(供應鏈)		
— 提供服務	—	15,375
	1,936	20,402
合計	77,813	165,934

根據過往模式，本公司董事認為，彩票相關服務、「互聯網+」供應鏈服務的收入均來自一年或更短期間內提供的服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分配至未履約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	4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之收益	—	2,722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收益(附註35)	—	10
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收益(附註36)	—	6,120
非上市認股權證失效之收益(附註36)	1,880	—
匯兌收益淨額	—	468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129	—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之收益	244	—
政府補助*	1,809	1,872
包裝收入	340	—
其他	575	27
	4,978	11,223

* 概無有關政府補助重大金額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12. 資產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減值虧損：		
— 商譽(附註21)	33,834	131,415
— 無形資產(附註22)	—	1,643
	33,834	133,058

13.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可換股債券	10,313	15,667
— 其他借貸	2,791	2,090
— 租賃負債	1,442	397
	14,546	18,154



14. 除稅前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之除稅前虧損：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5))：		
— 董事袍金、工資及薪金	24,982	30,50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77	993
—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1,875	2,166
職工成本總額	27,734	33,667
服務成本	1,790	4,292
已售存貨成本	55,139	116,989
核數師酬金	850	89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311	1,12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5,127	1,551
無形資產之攤銷	16	6,5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6	357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之虧損	50	—
結付應付或然代價之虧損(附註38)	10,796	—
與短期租賃相關之開支	3,890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7)	8,074	2,628
—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28)	4,782	—
撤銷包含在行政及經營開支之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01	—
— 存貨	1,658	—
匯兌虧損淨額	167	—
並無計入職工成本之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2,421	6,099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向本公司9位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9位董事)已付或應付之酬金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霆先生(附註(i))	240	3,000	18	3,258
廖喆先生(附註(ii))	9	—	—	9
卓嘉駿先生(附註(iii))	9	—	—	9
非執行董事				
張桂蘭女士(附註(i))	240	—	—	240
陳通美先生(附註(iv))	116	347	—	463
程彥杰博士(附註(v))	240	—	—	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附註(viii))	240	—	—	240
劉大貝博士	240	—	—	240
周偉華先生(附註(ix))	240	—	—	240
	1,574	3,347	18	4,939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續

(a) 董事酬金 –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霆先生(附註(i))	240	3,000	18	3,258
張桂蘭女士(附註(i))	240	5,640	—	5,880
非執行董事				
陳通美先生(附註(iv))	120	540	—	660
程彥杰博士(附註(v))	222	—	—	2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慶才先生(附註(vi))	47	—	—	47
杜恩鳴先生(附註(vii))	40	—	—	40
劉大貝博士	240	—	—	240
劉斐先生(附註(viii))	106	—	—	106
周偉華先生(附註(ix))	147	—	—	147
	<u>1,402</u>	<u>9,180</u>	<u>18</u>	<u>10,600</u>

附註：

- (i) 張桂蘭女士自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調任為本公司榮譽主席，而陳霆先生則自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調任為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起生效。
- (ii) 廖喆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
- (iii) 卓嘉駿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
- (iv) 陳通美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
- (v) 程彥杰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vi) 楊慶才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 (vii) 杜恩鳴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世。
- (viii) 劉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ix) 周偉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續

(b) 高級管理層酬金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3位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2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年內已付或應付餘下2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3位最高薪酬人士)最高薪酬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567	4,7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54
	2,603	4,853

2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3位)人士之酬金組別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人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人數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1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就所呈列年度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16. 所得稅抵免

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計入之所得稅抵免數額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本年度		
— 香港利得稅	—	(66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558	—
即期稅項抵免／(開支)	558	(663)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39)	—	2,053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558	1,390

根據兩級香港利得稅稅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繳納稅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繳納稅項。並不符合資格享有兩級利得稅稅制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實際稅率16.5%繳納稅項。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法定稅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可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11,064)	(165,380)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9,755)	(27,84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9,066	26,49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128)	(2,69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799	4,778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23)	(1,299)
租金優惠	—	(165)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859)	(72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58)	—
其他	—	62
所得稅抵免	(558)	(1,390)



1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1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06,340)	(161,075)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股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99,491	4,118,739

由於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已發行購股權及非上市認股權證獲行使將對本公司每股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所示兩個年度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私、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2,285	731	3,383	3,421	12,332	22,152
添置，按成本	53	11,605	4,831	—	197	16,686
出售／撇銷	(1,202)	(705)	(29)	(255)	(527)	(2,718)
匯兌調整	(74)	(26)	(50)	(64)	(409)	(62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1,062	11,605	8,135	3,102	11,593	35,497
添置，按成本	246	1,620	8,114	—	134	10,114
轉自使用權資產	—	—	—	820	—	820
出售／撇銷	(390)	(4,112)	(1,994)	(1,434)	(11,465)	(19,395)
通過附屬公司撤銷註冊出售	—	—	(207)	(54)	—	(261)
匯兌調整	49	510	129	139	1,004	1,83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967	9,623	14,177	2,573	1,266	28,60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2,074	648	3,365	3,210	11,639	20,936
年內扣除折舊	65	258	324	172	305	1,124
於出售／撇銷時對銷	(1,076)	(630)	(18)	(248)	(389)	(2,361)
匯兌調整	(67)	(24)	(50)	(60)	(389)	(59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996	252	3,621	3,074	11,166	19,109
年內扣除折舊	49	1,283	3,908	—	71	5,311
轉自使用權資產	—	—	—	792	—	792
於出售／撇銷時對銷	(348)	(567)	(1,317)	(1,384)	(11,142)	(14,758)
於通過附屬公司撤銷註冊出售時對銷	—	—	(207)	(54)	—	(261)
匯兌調整	47	4	129	135	982	1,297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744	972	6,134	2,563	1,077	11,490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223	8,651	8,043	10	189	17,11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66	11,353	4,514	28	427	16,388



20.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附註(a)	租賃物業 千港元 附註(b)	汽車 千港元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	459	820	1,279
添置，按成本	2,084	12,832	560	15,47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2,084	13,291	1,380	16,755
添置，按成本	—	2,640	—	2,640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	(820)	(820)
出售	—	(4,280)	—	(4,280)
匯兌調整	204	—	—	20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2,288	11,651	560	14,49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	—	465	465
年內扣除折舊	26	1,460	65	1,551
匯兌調整	—	(3)	—	(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26	1,457	530	2,013
年內扣除折舊	29	4,658	440	5,127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	(792)	(792)
於出售時對銷	—	(1,370)	—	(1,370)
匯兌調整	3	(1)	—	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58	4,744	178	4,980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2,230	6,907	382	9,51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058	11,834	850	14,742

附註：

- (a) 租賃土地指有關若干位於中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其乃由非控股權益轉移作為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出資。該租賃土地於相關土地租賃約為20年期間內折舊。
- (b) 租賃物業指本集團就若干本集團辦公室及廠房租賃之物業。租賃獲磋商及租金之平均租期固定為2至3年。
- (c) 汽車指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汽車。平均租賃年期為四年。租賃年利率固定為3.13%。本集團有權於租賃期末按面值購買汽車。概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21.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313,289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135,735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2)	131,41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267,150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2)	33,83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300,984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2,30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46,139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彩票相關服務	12,305	12,305
「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	—	—
「互聯網+」供應鏈服務	—	33,834
	12,305	46,139

就目前及過往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分配至：		
— 彩票相關服務	—	4,495
— 「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	—	42,354
— 「互聯網+」供應鏈服務	33,834	84,566
	33,834	131,415



21. 商譽 – 續

彩票相關服務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預測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當中經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就編製現金流預測採納之現金產生單位收入預測將每年增加5%(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首四年增加5%至6%及於第五年每年增加5%)，而五年期間以上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預測乃使用2%(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之穩定年增長率進行推測，該年增長率預期為中國彩票業務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為貼現率、增長率以及售價及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管理層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按以往慣例及市場日後變動之預期為基準。

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貼現率為17.0%(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8.7%)。所用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五年期間內營運毛利率及增長率以管理層之預期為基準，當中經參考過往表現及行業趨勢。

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彩票相關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大幅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本年度並無確認與商譽相關的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上一個年度，基於彩票相關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估計為12,305,000港元)，過往年度就相關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為4,495,000港元，乃本集團因競爭激烈預期減少彩票相關業務所產生。

「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

由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上一個年度內在中國(包括香港)及其他國家爆發，該年度概無自本集團之「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之業務產生任何收入。在該等情況下，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之營運於可預見未來將能否具有溢利存在極大不確定性，故認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上一個年度的損益中就分配至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相關無形資產分別確認減值虧損達42,354,000港元及1,643,000港元(附註22)，屬合適之舉。



21. 商譽 – 續

「互聯網+」供應鏈服務

隨著此組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營運因停止與本公司股東國藥藥材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服務協議而於本年度大跌，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微乎其微，並認為於本年度在本集團損益中確認分配至此組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的剩餘結餘33,834,000港元，屬合適之舉。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上一個年度，管理層就分配至「互聯網+」供應鏈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商譽減值評估概述如下：

- 此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使用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預測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當中經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編製現金流預測所採納之未來年度現金產生單位收入乃按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服務協議之條款預測。
- 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為貼現率、增長率以及售價及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管理層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價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按以往慣例及市場日後變動之預期為基準。
- 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貼現率為12.01%。所用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預測期間內營運毛利率及增長率以管理層之預期為基準。
- 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互聯網+」供應鏈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 基於「互聯網+」供應鏈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達33,834,000港元），減值虧損達84,566,000港元已就此組現金產生單位應佔之相關商譽確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商譽減值乃配合通過互聯網供應貨品之收入及經營溢利預期下跌而確認，乃由於向本集團提供知名互聯網平台於上一個年度屆滿。



22.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服務合同 千港元	知識產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3,134	27,909	5,690	36,733
添置	25	—	—	25
匯兌調整	(109)	(295)	(205)	(60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3,050	27,614	5,485	36,149
匯兌調整	283	759	527	1,569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3,333	28,373	6,012	37,718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3,096	18,055	4,552	25,703
年內扣除	22	6,572	—	6,594
匯兌調整	(109)	(236)	(164)	(50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3,009	24,391	4,388	31,788
年內扣除	16	—	—	16
匯兌調整	281	607	422	1,31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3,306	24,998	4,810	33,114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	1,639	1,138	2,777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2)	—	1,643	—	1,643
匯兌調整	—	(59)	(41)	(10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	3,223	1,097	4,320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2)	—	—	—	—
匯兌調整	—	152	105	257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3,375	1,202	4,577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27	—	—	2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41	—	—	41



22. 無形資產 – 續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作出撥備。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研發	5年
電腦軟件	5年
服務合同	3至5年
知識產權	5年
LED開發合同	5年

電腦軟件賬面值將於其剩餘可使用年期1年攤銷(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年)。

誠如附註21所詳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上一個年度，在損益中就服務合約的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1,643,000港元。

2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		
香港上市證券	—	—
中國非上市投資	—	—
	<u>—</u>	<u>—</u>



2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非上市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47,860	47,860
分佔收購後溢利減合營企業之虧損	(39,457)	(39,457)
匯兌調整	460	(317)
	8,863	8,086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6,878	6,275
已確認減值虧損	(14,927)	(14,927)
匯兌調整	(814)	566
	—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及營業地點	資本類別	本集團持有 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北京中文發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文」)	中外合資公司	中國	註冊	49%	49%	研發軟件及資訊技術產品； 系統集成；技術諮詢及 其他服務
重慶禮光博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重慶禮光博軟」)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	27%	27%	開發軟件及買賣電腦硬件

重慶禮光博軟為北京中文擁有55%之附屬公司。



2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續

北京中文及其附屬公司重慶禮光博軟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3,464	48,777
非流動資產	3,805	3,471
流動負債	(14,646)	(13,361)
換算儲備	(16,803)	(15,330)
其他儲備	(7,732)	(7,054)
	18,088	16,503
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對賬：		
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之總額	18,088	16,503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49%	49%
於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	8,863	8,086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	—
其他收入	—	—
本年度溢利	—	—
以下應佔本年度溢利：		
北京中文權益持有人	—	—
非控股權益	—	—
	—	—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 已確認	—	—
— 未確認	—	—
	—	—

附註：分佔合營企業本年度業績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此乃由於董事認為，於本年度合營企業並無業務活動，且就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之成本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悉數確認減值虧損屬適當。



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41,517	41,517
分佔收購後溢利	4,146	558
	45,663	42,075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購後溢利之變動：		
於年初	558	—
年內確認分佔溢利	3,588	558
於年末	4,146	558

以下載列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

名稱	所持有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本集團持有擁有權權益 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永衍控股有限公司(「永衍」)	普通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40%	40%	投資控股
健福堂中醫集團有限公司 (「健福堂」)	普通股	香港	40%	40%	提供中醫診症、銷售中藥產品 及個人防護裝備
港專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港專」)	普通股	香港	40%	40%	提供中醫診症及銷售中藥產品
黃祥華中醫集團有限公司 (「黃祥華」)	普通股	香港	28%	28%	提供中醫診症及銷售中藥產品

健福堂、港專及黃祥華均為永衍之附屬公司。



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藥科技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買方」)自若干第三方張運裕先生、劉志榮先生、蔡曼恩女士及江麗英女士(「賣方」)收購永衍之40%股權，代價為41,600,000港元，由本公司已發行180,869,565股新普通股償付。

根據相關買賣協議，

- (i) 賣方已向買方保證，永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不得少於13,000,000港元或永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合共不得少於26,000,000港元(「利潤保證」)。倘永衍之實際利潤低於利潤保證，賣方須向買方作出補償，最高金額為24,960,000港元，其乃按買賣協議所載之方程式計算得出。
- (ii) 倘永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除稅後純利為15,000,000港元或以上，賣方有權享有履約獎勵(「履約獎勵」)，其乃按協議所載之方程式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藉發行新股份結付。
- (iii) 賣方已向買方授出認購期權，據此，買方有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自賣方收購永衍之額外股權至最多達11%，代價乃按協議所載之方程式計算，而收購代價須由本公司藉支付現金或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償付。

有關收購永衍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作出之公告。



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續

永衍之投資成本分析如下：

	千港元
本公司發行180,869,565股新股份之公平值，經參考本公司股份於發行日期之收市價估計	36,174
履約獎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5,343
永衍之投資成本	<u>41,517</u>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永衍能夠達成利潤保證，故利潤保證之公平值估計屬微乎其微，且並無確認。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收購日期)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履約獎勵之公平值(被視為應付或然代價)估計約為5,343,000港元。有關公平值估計之詳情載於附註38。

以下顯示本集團聯營公司永衍及其附屬公司之概要財務資料：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7,625	9,600
流動資產	28,482	33,442
流動負債	(10,947)	(25,149)
非流動負債	(3,636)	(5,338)
資產淨值	<u>21,524</u>	<u>12,555</u>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收入	<u>26,025</u>	<u>5,482</u>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8,969</u>	<u>1,396</u>



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續

以上已確認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永衍之資產淨值	21,524	12,555
本集團於永衍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40%	40%
本集團分佔永衍資產淨值	8,610	5,022
商譽	37,053	37,053
本集團於永衍權益之賬面值	45,663	42,075

26. 存貨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原料及消耗品	1,661	3,427
製成品	3,084	4,032
	4,745	7,459

27.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93,767	93,027
減：減值	(79,453)	(70,651)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	14,314	22,376

貿易債務之付款條款主要為信貸。發票一般須於發票日期起計30至180日內支付。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4,468	2,456
31至60日	822	330
61至180日	34	190
181至365日	594	16,507
超過一年	87,849	73,544
	93,767	93,027



27. 應收貿易賬款 – 續

賬面值4,46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456,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尚未逾期，亦無減值。

本集團備有應收呆賬撥備政策，撥備乃根據賬目之可收回機會評估及賬齡分析及根據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各客戶之信用狀況、抵押品及過往收款記錄)而計提。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8,07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628,000港元)，有關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且賬齡較長，自逾期日期起有關客戶收取還款進度緩慢。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年初結餘	70,651	68,208
年內扣除(附註14)	8,074	2,628
匯兌調整	728	(185)
年末結餘	79,453	70,651

於釐定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自信貸首次授出日期起，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曾否發生任何變動。已逾期但尚未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為於報告期末後結算或相關客戶過往並無欠款記錄。由於客戶基礎廣泛且客戶之間並無關連，故信貸集中風險有限。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總賬面值1,67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374,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有關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本集團基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該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因而並未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此等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850	284
31至60日	822	284
61至180日	—	284
181至365日	—	850
超過一年	—	1,672
	1,672	3,374



2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	33,748	28,012
減：減值	(21,494)	(16,236)
其他應收賬款(扣除減值)	12,254	11,776
購買貨品進行轉售之按金	5,790	5,790
其他已付按金	15,295	16,844
減：減值	(11,852)	(11,852)
已付按金(扣除減值)	9,233	10,782
預付款項	1,615	2,963
	23,102	25,521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6,236	16,420
年內扣除(附註14)	4,782	—
匯兌調整	476	(184)
年末結餘	21,494	16,236

計入其他應收賬款(扣除減值)分別為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及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3,07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808,000港元)及零(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5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年度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之減值虧損2,500,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零)。



2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續

已付按金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年初及年末結餘	11,852	11,852

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港元(「港元」)	3,499	4,861
人民幣(「人民幣」)	3,967	1,875
美元(「美元」)	16	10
	7,482	6,746

銀行結餘包括以人民幣計值並存置於中國之銀行之銀行存款3,96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875,000港元)。將該等資金匯往中國境外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所限制。

30.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取貨物及服務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67	9,617
31至120日	12,601	23,568
121至180日	20,637	403
181至365日	481	—
超過一年	7,727	19
	41,513	33,607



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附註a)	22,000	22,00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b)	1,307	1,192
應付第三方款項(附註c)	1,905	—
應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11,231	3,246
合約負債(附註d)	7,308	12,677
應計薪金	3,920	7,860
其他應計支出	11,681	6,735
	59,352	53,710

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為無抵押及免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上一個年度，應付代價22,000,000港元之結算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本集團自附屬公司前擁有人取得書面同意，將修訂應付代價之結算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c) 應付第三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d) 合約負債指向客戶銷售貨品所收取之墊付款項。當客戶初步購買商品時，本集團於該時點收取之交易價值乃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已經交付予客戶為止。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合約負債預期將於本集團下個財政年度確認為收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合約負債6,353,000港元已於本年度確認為本集團之收入。





32. 應付董事款項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以下人士款項：		
— 張桂蘭女士	40,553	30,247
— 陳霆先生	7,449	3,051
— 陳通美先生	—	20
— 廖喆先生	1,889	—
— 卓嘉駿先生	4,427	—
	54,318	33,318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本年度，本公司與張桂蘭女士及陳霆先生訂立協議，以結付本集團結欠彼等的部分尚未償還金額，其詳情載於附註47(a)(iii)。

3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以下人士款項：		
— 本公司董事家屬	2,940	—
— 本公司股東	—	12,197
— 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實體	2,164	1,975
—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6,452	—
—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控制的實體	1,563	1,426
	13,119	15,598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或於報告期結束後一年內償還。



34.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4,150	4,89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3,582	4,87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	—	2,882
	7,732	12,650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內到期結付的款項	(4,150)	(4,890)
	3,582	7,760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12個月後到期結付的款項		

35. 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分	87,041	89,170
— 衍生轉換權部分	—	—
分類為流動負債：		
— 可換股債券	87,041	89,170
— 衍生金融負債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發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到期、本金額89,625,000港元及票息率為2%之2%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協議條款，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2.39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因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的股份拆細計劃，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發行之股份數目調整為150,000,000股，經調整換股價為每股0.598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期限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被調整至每股0.34港元，而於可換股債券項下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被調整至263,602,941股，均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起生效。



35. 可換股債券 – 續

(a) 二零二零年一月8%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取得債券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據此，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七月8%債券」）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而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經修訂二零一九年七月8%債券（「二零二零年一月8%債券」）包括負債及換股權衍生部分。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估計約為23.93%。

二零二零年一月8%債券之負債部分於其修訂日期之公平值乃由管理層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並按等同非可換股貸款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而釐定估值。

於釐定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所運用之主要估值參數之詳情概列如下：

(a)	本金額：	89,625,000港元
(b)	票息率：	每年8%
(c)	到期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d)	換股價：	0.34港元
(e)	無風險利率：	1.814%
(f)	預期波幅：	70.13%
(g)	預期股息率：	0%

(b) 二零二零年七月8%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債券人持有人訂立第四份修訂協議，據此，有關債券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且須按每年8%之利率支付截至到期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之利息。根據第四次修訂之條款，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0.359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二零年七月8%債券」）。

於本公司功能貨幣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上一個年度轉為港元後，二零二零年七月8%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估計約為23.93%。權益部分呈列於權益，並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



35. 可換股債券 – 續

(b) 二零二零年七月8%債券 – 續

二零二零年七月8%債券之負債部分於其修訂日期之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並按等同非可換股貸款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而釐定估值，估計為83,082,000港元。負債部分所採納之實際年利率估計約為23.93%。於釐定負債部分所運用之主要估值參數之詳情概列如下：

	於修訂日期
(a) 本金額：	89,625,000港元
(b) 票息率：	每年8%
(c) 到期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d) 換股價：	0.34港元
(e) 無風險利率：	1.814%
(f) 預期波幅：	70.13%
(g) 預期股息率：	0%

(c) 二零二一年一月8%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取得債券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據此，二零二零年七月8%債券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而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經修訂二零二一年一月8%債券(「二零二一年一月8%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估計約為7.49%。

二零二一年一月8%債券之負債部分於其修訂日期乃由管理層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並按等同非可換股貸款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而釐定估值。

於釐定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主要估值參數之詳情載列如下：

(a) 本金額：	89,625,000港元
(b) 票息率：	每年8%
(c) 到期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
(d) 換股價：	0.34港元
(e) 無風險利率：	1.814%
(f) 預期波幅：	70.13%
(g) 預期股息率：	0%



35. 可換股債券 – 續

(d) 二零二二年一月10%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五份修訂協議，以修訂二零二一年一月8%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據此，換股價修訂至每股0.221港元，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0%計息，可按每股0.221港元之經修訂換股價轉換為405,542,986股股份，而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經修訂二零二一年一月8%債券（「**二零二二年一月10%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估計約為16.30%。權益部分呈列於權益，並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

二零二一年一月10%債券於修訂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平值乃估計為89,675,000港元（由外聘估值師估值）。

二零二二年一月10%債券之負債部分於修訂日期之公平值乃估計為85,168,000港元（由外聘估值師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並按等同非可換股貸款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而釐定估值）。於釐定二零二二年一月10%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所運用之主要估值參數之詳情概列如下：

	於修訂日期
(a) 本金額：	89,625,000港元
(b) 票息率：	每年10%
(c) 到期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d) 換股價：	0.221港元
(e) 無風險利率：	0.105%
(f) 預期波幅：	75.71%
(g) 預期股息率：	0%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之虧損是指二零二二年一月10%債券之公平值50,000港元。



35. 可換股債券 – 續

年內可換股債券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總計 千港元	衍生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七月8%債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一月8%債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七月8%債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一月8%債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一月10%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89,345	—	—	—	—	89,345	10	—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期間之變動：								
估算利息支出	515	—	—	—	—	515	—	—
已付利息	(328)	—	—	—	—	(328)	—	—
產生自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扣除稅務影響)	(89,532)	89,532	—	—	—	—	—	—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期間之變動：								
估算利息支出	—	5,807	—	—	—	5,807	—	—
已付利息	—	(3,585)	—	—	—	(3,585)	—	—
產生自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扣除稅務影響)	—	(91,754)	83,082	—	—	(8,672)	(10)	5,950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變動：								
估算利息支出	—	—	9,345	—	—	9,345	—	—
已付利息	—	—	(3,257)	—	—	(3,257)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	89,170	—	—	89,170	—	5,950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期間之變動：								
估算利息支出	—	—	1,043	—	—	1,043	—	—
包含在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之應付利息	—	—	(328)	—	—	(328)	—	—
產生自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扣除稅務影響)	—	—	(89,885)	89,885	—	—	—	—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期間之變動：								
估算利息支出	—	—	—	3,325	—	3,325	—	—
包含在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之應付利息	—	—	—	—	—	—	—	—
產生自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 (扣除稅務影響)	—	—	—	(3,585)	—	(3,585)	—	—
— 二零二一年一月8%債券	—	—	—	(89,625)	—	(89,625)	—	(5,950)
— 二零二二年一月10%債券	—	—	—	—	85,168	85,168	—	4,507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變動：								
估算利息支出	—	—	—	—	5,945	5,945	—	—
包含在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之應付利息	—	—	—	—	(4,072)	(4,072)	—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	—	—	87,041	87,041	—	4,507



36. 非上市認股權證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年初	1,880	—
年內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	8,000
公平值變動收益(附註11)	—	(6,120)
非上市認股權證失效(附註11)	(1,880)	—
於年末	—	1,88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本公司向第三方嚴顯強先生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金額合共為8,000,000港元。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日或之前按認購價每股0.35港元認購2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年內，本公司概無根據非上市認股權證發行新普通股，而非上市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日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非上市認股權證按公平值列賬，而自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非上市認股權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使用二項式模型進行估值。該模型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無風險利率	0.189%
預期波幅	75%
預期年期	0.512年
股息收益率	0%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年期與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合約年期相似者)之收益率而釐定。

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37. 其他借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一年內應付之承兌票據	13,260	15,600
年內變動如下：		
於年初之結餘	15,600	—
年內已發行承兌票據	—	15,600
年內已償還承兌票據	(2,340)	—
於年末之結餘	13,260	15,600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本金額達2,000,000美元之承兌票據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藥(香港)實業有限公司發行予第三方Integrated Alternative Credit Fund(「IACF」)，所得款項總額為2,000,000美元。承兌票據之利息按年利率12%收取。該票據由本公司董事陳霆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所抵押，並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37. 其他借貸 – 續

附註：– 續

年內，本金額為300,000美元之部分承兌票據由本集團償還，結餘1,7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到期結付之結餘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其他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就該票據採納之實際年利率為12%。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於2021年8月償還應付IACF之尚未償還結餘連同有關利息1,769,000美元。

38. 應付或然代價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有關收購聯營公司之應付或然代價，按公平值	—	5,343
年內變動如下：		
年初結餘	5,343	—
產生自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收購聯營公司(附註25)	—	5,343
就結付應付或然代價發行股份	(16,139)	—
結付應付或然代價的虧損	10,796	—
年末結餘	—	5,343

有關收購聯營公司之應付賣方或然代價(指履約獎勵)之詳情載於附註2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或然負債按公平值列賬，由獨立估值師估計，基於管理層預期的永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純利之概率法以及使用以達至預期未來將因或然代價而流出本集團的經濟利益現值的現金流貼現法。模式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日及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無風險利率	1.04%
貼現率	16.43%
股價	0.19港元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港元掉期曲線10年期收益率而釐定。



38. 應付或然代價 – 續

貼現率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實體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釐定。

於本年度，本公司管理層釐定永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不少於15,000,000港元，因此根據收購永衍之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向賣方發行55,652,174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新普通股以結付履約獎勵。55,652,174股新普通股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估計為16,139,000港元，乃經參考本公司股份於該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得出。結付應付或然代價之虧損為10,796,000港元，並已於本年度之損益扣除(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39.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分類至非流動負債之遞延稅項負債	—	—

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業務合併應佔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2,053
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附註16)	(2,05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
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附註16)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08,09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72,488,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包括虧損約39,18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41,635,000港元)，將於報告期末起計1至5年內屆滿。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4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i>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i>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6,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4,108,855	51,360
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發行股份(附註a)	180,870	2,26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4,289,725	53,621
就結付履約獎勵而發行股份(附註b)	55,652	696
就結付應付股東款項而發行股份(附註c)	58,607	73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4,403,984	55,050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180,869,565股新普通股以收購聯營公司(附註25)。本公司股份於發行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2港元。
- (b)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55,652,174股新普通股，以結付與收購聯營公司有關之履約獎勵，其詳情載於附註38。本公司股份於發行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23港元。
- (c)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合共58,606,927股新普通股，以結付本集團應付若干股東之款項，其詳情載於附註47(a)(v)及(vi)。本公司股份於發行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27港元。

4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十年。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顧問或董事會全權釐定於向有關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有關其他人士。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經及將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發行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41. 購股權計劃 – 續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少於以下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所呈列年度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一日 之結餘	於年內 已授出	於年內 已行使	於年內 已註銷	於年內 已失效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港元					
董事及關連方人士	07/01/2020	0.33	1/6/2020-31/12/2022	26,000,000	—	—	—	(3,600,000)	22,400,000
僱員	07/01/2020	0.33	1/6/2020-31/12/2022	66,800,000	—	—	—	(250,000)	66,550,000
				<u>92,800,000</u>	<u>—</u>	<u>—</u>	<u>—</u>	<u>(3,850,000)</u>	<u>88,950,000</u>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14/08/2019	0.33	1/1/2020-31/12/2022	90,800,000	—	—	—	—	90,800,000
			合計	<u>183,600,000</u>	<u>—</u>	<u>—</u>	<u>—</u>	<u>(3,850,000)</u>	<u>179,750,000</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之結餘	於年內 已授出	於年內 已行使	於年內 已註銷	於年內 已失效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港元					
董事及關連方人士	07/01/2020	0.33	1/6/2020-31/12/2022	—	26,000,000	—	—	—	26,000,000
僱員	07/01/2020	0.33	1/6/2020-31/12/2022	—	66,800,000	—	—	—	66,800,000
				<u>—</u>	<u>92,800,000</u>	<u>—</u>	<u>—</u>	<u>—</u>	<u>92,800,000</u>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14/08/2019	0.33	1/1/2020-31/12/2022	—	90,800,000	—	—	—	90,800,000
			合計	<u>—</u>	<u>183,600,000</u>	<u>—</u>	<u>—</u>	<u>—</u>	<u>183,600,000</u>

*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之顧問。



41. 購股權計劃 – 續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下列購股權獲本公司授出：

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可行使期間
		港元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90,800,000	0.33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92,800,000	0.33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授出日期之購股權估計公平值分別為8,969,000港元及4,497,000港元。該等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得出。該模型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下列日期授出購股權	
	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七日
行使價	0.33港元	0.33港元
預期波幅	46.23%	49.03%
預期年期	3.38年	2.98年
無風險利率	1.32%	1.63%
預期股息率	0%	0%
行使倍數	2.2至2.8倍	2.2至2.8倍

預期波幅乃經參考本公司股價於過往3.38年及2.98年期間之歷史波幅而釐定。該模型所用之預期年期已經按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本年度就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達4,29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8,265,000港元)。



42.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包含在應計 費用及其他 應付賬款之 應付利息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應付董事 款項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其他借貸 千港元	非上市認股 權證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3,246	89,345	47,649	609	—	—	140,849
融資現金(流出)/流入	(2,090)	(7,170)	(14,331)	(1,748)	15,600	8,000	(1,739)
融資成本	2,090	15,667	—	397	—	—	18,154
其他非現金變動	—	(8,672)	—	13,392	—	(6,120)	(1,40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3,246	89,170	33,318	12,650	15,600	1,880	155,864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3,246	89,170	33,318	12,650	15,600	1,880	155,864
融資現金(流出)/流入	(2,791)	—	21,000	(5,816)	(2,340)	—	10,053
融資成本	2,791	10,313	—	1,442	—	—	14,546
其他非現金變動	7,985	(12,442)	—	(544)	—	(1,880)	(6,88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1,231	87,041	54,318	7,732	13,260	—	173,582

43. 主要非現金交易

(a)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i) 本公司與若干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58,606,927股新普通股以結付本集團應付該等第三方合共15,237,801港元之款項，詳情載於附註47(a)(v)及(vi)。
- (ii) 根據收購永衍之協議，本公司向賣方發行55,652,174股新普通股以結付履約獎勵，詳情載於附註38。

(b)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i) 本集團收購聯營公司永衍之40%股權，代價由本公司發行新普通股償付，其詳情載於附註25。
- (ii) 少數控股權益以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轉讓附若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方式向該附屬公司出資，其詳情載列於附註20(a)。



44.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重大承擔：

於綜合財務報表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40

45.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本公司及其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為其合資格僱員經營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亦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該兩項計劃的資產由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分開持有。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公司及其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按該等計劃註明之比率應付予該等基金之供款。當僱員在全數擁有該等供款前退出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沒收的供款金額將會用作扣除本公司及其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應付之未來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聘請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將僱員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繳支予退休福利計劃，以撥支福利。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支付規定供款額。

於報告期末，概無可供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之已沒收供款。

於損益確認之總開支87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992,000港元)指本集團按該等計劃之規則註明之比率應付予該等計劃之供款。

46.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為本集團僱員及顧問(不包括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透過給予彼等獲取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機會，以表揚本集團若干僱員及顧問對本集團發展之寶貴貢獻，以及進一步推動及鼓勵該等人士繼續對本集團長遠成功及繁榮作出貢獻。根據計劃，在獎勵僱員及顧問後，有關新發行股份於一段時間後方會歸屬僱員及顧問，而僱員及顧問須繼續於相關時間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符合作出獎勵時指定之任何其他條件。根據計劃可獎勵之股份總數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不得以現金代價支付配發之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授出任何股份作獎勵(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且於該日並無股份獎勵仍發行在外(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47.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如下：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 (i)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本公司與一名董事陳靈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陳靈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8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2港元，而完成認購事項取決於並須待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所有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認購協議之訂約方訂立協議，據此認購協議已告終止，訂約方之權利及責任已告終止，訂約方將不得對另一方作出任何申索。
- (ii)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China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China Success」）與陳靈先生之配偶Theresa Woo全資擁有的實體Sharp Associate Limited（「Sharp Associate」）訂立協議，據此，China Success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Sharp Associate有條件地同意出售Rich General Limited（「Rich General」）25%股權，代價為200百萬港元。於Rich General進行集團重組後，Rich General通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之主要業務為防偽裝置設計、開發及供應。根據收購協議，建議收購的代價200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按每股0.28港元的發行價發行新普通股結付。收購須待訂約方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

由於建議收購25%股權之先決條件無法於指定時間或之前（即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故建議交易已告失效並將不會進行。

- (iii)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陳靈先生及張桂蘭女士以及伍碧燕女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的配偶）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分別應付陳靈先生、張桂蘭女士以及伍碧燕女士的未清償結餘6,000,000港元、23,183,312港元及5,58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按每股0.26港元的發行價分別向彼等發行23,076,923股新普通股、89,166,585股新普通股及21,461,538股新普通股償付。結付本集團應付陳靈先生、張桂蘭女士以及伍碧燕女士的結餘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須待訂約方達成若干條件（包括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完成。因此，直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該等交易尚未完成。
- (iv) 從一間聯營公司購買個人防護裝備（貿易商品），總成本為7,14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997,000港元）。



47. 關連人士交易 – 續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 續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 (v)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股東張曉峰先生(「張先生」)向本集團作出墊款合共人民幣11,117,531元，有關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清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結欠張先生之尚未清償結餘人民幣11,117,531元(相等於13,507,801港元)獲結付，其乃藉由本公司發行51,953,081股新普通股支付。股份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估計為14,027,332港元，其乃經參考本公司股份於該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得出。結付之虧損(指已結付尚未清償結餘與已發行新普通股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達519,531港元已於本年度之損益扣除(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零)。
- (vi) 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東陳文亮先生(「陳文亮先生」)向本集團作出墊款合共1,73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與陳文亮先生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結欠陳文亮先生之尚未清償結餘1,730,000港元獲結付，其乃藉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發行6,653,846股新普通股支付。股份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估計為1,796,538港元，其乃經參考本公司股份於該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得出。結付之虧損(指已結付尚未清償結餘與已發行新普通股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達66,538港元已於本年度之損益扣除(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零)。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 (vii) 計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賬款為應收一名股東國藥藥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之款項15,37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5,376,000港元)，其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7,334,064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763,991港元)。
- (viii) 計入其他應收賬款為應收一間關連實體款項3,07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808,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張桂蘭女士為該關連實體之委員會成員。
- (ix) 計入其他應收賬款為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款項12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040,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已經悉數減值。
- (x) 計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付賬款為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10,85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997,000港元)。
- (x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董事款項54,31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3,318,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其詳情載於附註32。
- (xi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關連人士款項13,11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5,598,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其詳情載於附註33。



47. 關連人士交易 – 續

(b)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短期福利	7,488	15,381
僱員結束服務後之福利	54	72
	7,542	15,453

4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a)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hampion Vision Global Limited	薩摩亞及 中國	普通股1美元	—	51%	投資控股
致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hina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2,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眾彩(中國)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3)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51% (二零 二零年： 100%)	製造及分銷個人保護裝備
口罩學院有限公司(前稱「眾彩(香港) 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附註4)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製造及分銷個人保護裝備
弘名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分銷個人保護裝備
深圳市博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提供彩票相關硬件及軟件系 統
國藥健康跨境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	100%	提供「互聯網+」解決方案 服務
國藥(香港)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1港元	—	100%	分銷個人保護裝備



4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 續

(a)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國科防偽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深圳生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註冊資本 6,809,75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國藥科技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眾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00,000港元	100%	—	企業管理
Sinopharm Tech Medical Supplies Limited (前稱「燕麟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	100%	製造及分銷個人保護裝備
吉林國科醫療用品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76%	製造及分銷個人保護裝備
前海初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提供「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

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2.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3. 該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出售。
4. 該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出售，而其名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更改為秀琪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概無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 續

(a)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續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非全資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提供彩票相關服務	中國	—	—
提供「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	中國	1	1
製造及分銷個人保護裝備	中國	1	1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全資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提供彩票相關服務	中國	1	1
提供「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	香港及中國	2	2
提供「互聯網+」供應鏈服務	香港及中國	1	1
製造及分銷個人保護裝備	香港	3	3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 之擁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 之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Champion Vision Global Limited	薩摩亞及中國	49%	49%	(774)	(2,617)	(4,823)	(4,112)
擁有非控股權益 之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3,392)	(299)	3,147	3,807
合計				(4,166)	(2,916)	(1,676)	(305)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各自之概述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下文之概述財務資料指集團內成員公司對銷前之金額。



4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 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 續

(i) Champion Vision Global Limited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資產	5,960	4,111
流動負債	(15,803)	(12,502)
非流動負債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5,020)	(4,279)
非控股權益	(4,823)	(4,112)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	—
開支	(1,580)	(5,340)
本年度虧損	(1,580)	(5,34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806)	(2,723)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774)	(2,617)
	(1,580)	(5,34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10)	210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	—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	—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10)	210



4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a) 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48,98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0	795
使用權資產	1,760	28
無形資產	—	16
	4,130	49,82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81	2,8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05	523
	3,086	3,409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54,114	40,01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4,265	—
應付董事款項	11,506	9,16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470	519
可換股債券	87,041	89,170
非上市認股權證	—	1,880
租賃負債	1,100	164
	190,496	140,916
流動負債淨額	(187,410)	(137,5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3,280)	(87,68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04	307
	1,104	307
負債淨額	(184,384)	(87,992)
股本	55,050	53,621
儲備	(239,434)	(141,613)
資本虧絀總額	(184,384)	(87,99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陳靈
董事

卓嘉駿
董事



4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 續

(b) 本公司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51,360	2,610,881	1,484	—	—	2,569	(2,672,363)	(6,069)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32,312)	(132,312)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	8,265	—	—	—	8,265
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發行股份	2,261	33,913	—	—	—	—	—	36,174
就可換股債券確認權益部份	—	—	—	—	5,950	—	—	5,95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53,621	2,644,794	1,484	8,265	5,950	2,569	(2,804,675)	(87,992)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37,158)	(137,158)
結付履約獎勵而發行股份	696	15,443	—	—	—	—	—	16,139
結付應付股東款項而發行股份	733	15,091	—	—	—	—	—	15,824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	4,296	—	—	—	4,296
產生自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								
— 已轉撥至累計虧損有關二零二一年 一月8%債券之 儲備	—	—	—	—	(5,950)	—	5,950	—
— 已確認有關二零二二年一月10% 債券之儲備	—	—	—	—	4,507	—	—	4,507
已失效購股權	—	—	—	(1,271)	—	—	1,271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55,050	2,675,328	1,484	11,290	4,507	2,569	(2,934,612)	(184,384)



50. 報告期後事件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以下事件於報告期末隨後發生：

- (a)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國科防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國科**」）與中國實體深圳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Rich General的全資附屬公司（附註47(a)(ii)），「**許可方**」）就許可方註冊及持有之專利（即商品防偽用包裝裝置及粘附件及其組件、防偽用包裝裝置）由許可方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訂立特許及總服務協議（「**許可協議**」）。許可方根據許可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將予收取之專利費之年度上限分別為8,300,000港元、8,800,000港元及9,3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分別與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於債券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到期期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29港元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29港元獲悉數轉換，按年利率7%計息之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344,827,586股本公司股份。完成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分別取決於及受限於在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或之前達成或豁免所有先決條件。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由於第一份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本金總額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可換股債券**」）已被發行予第一認購人（「**認購事項**」）。直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尚未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完成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c)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若干僱員及顧問（「**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供按每股0.0125港元之行使價供認購77,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77,813	165,934	43,503	25,347	26,359
銷售及服務成本	(56,929)	(121,281)	(19,802)	(9,642)	(12,913)
毛利	20,884	44,653	23,701	15,705	13,4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978	11,223	66,269	13,951	3,954
應收呆賬之減值虧損	(12,856)	(2,628)	(213)	(8,797)	(43,127)
資產之減值虧損	(33,834)	(133,058)	(67,930)	—	(53,776)
結付應付或然代價之虧損	(10,796)	—	—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08)	(4,791)	—	(1,409)	(6,837)
行政及經營開支	(63,274)	(63,183)	(57,815)	(80,268)	(84,388)
融資成本	(14,546)	(18,154)	(11,950)	(12,581)	(13,316)
分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	—	—	—	(3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3,588	558	—	—	—
除稅前虧損	(111,064)	(165,380)	(47,938)	(73,399)	(184,075)
所得稅抵免	558	1,390	2,312	1,814	2,835
本年度虧損	(111,506)	(163,990)	(45,626)	(71,585)	(181,240)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若干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業績之呈列。

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總資產	135,903	188,173	228,668	175,497	134,063
總負債	(276,459)	(261,558)	(191,429)	(235,496)	(123,470)
(負債)／資產淨值	(140,556)	(73,385)	37,239	(59,999)	10,59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權益	(138,880)	(73,080)	37,736	(59,392)	(646)
非控股權益	(1,676)	(305)	(497)	(607)	11,239
(資本虧絀)／權益總額	(140,556)	(73,385)	37,239	(59,999)	10,593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現金產生單位」	指	現金產生單位
「本公司」	指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二零二零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